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2017年度報告

香港股票代码：3983



公司簡介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票代碼：3983)是一家從事化肥及化工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現代化大型企業。中海石油化學總部位於北京市，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海南省、內蒙古自治區、湖北省及黑龍江省，總設計年產能達236萬噸尿素、100萬噸磷複肥及160萬噸甲醇。2006年9月29日，中海石油化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中海石油化學是中國化肥和甲醇產量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作為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旗下的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具備的有利條件為其化肥及化工業務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海南生產裝置



內蒙古生產裝置



湖北生產裝置



黑龍江生產裝置

目錄

001	財務數據摘要	037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	0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002	營運數據摘要	042	董事會報告	0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003	董事長致辭	055	監事會報告	0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004	首席執行官報告	0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名詞解釋
006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060	合併收益表	141	公司資料
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61	合併綜合收益表		
026	企業管治報告	062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數據摘要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概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入	10,723.6	10,796.9	10,671.8	8,503.8	9,799.7
銷售成本	(7,500.3)	(8,111.3)	(8,925.9)	(8,204.3)	(8,114.6)
毛利	3,223.3	2,685.6	1,745.9	299.5	1,685.1
其他收入及其它損益	156.3	211.9	392.6	268.2	2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0)	(425.0)	(409.4)	(344.5)	(385.7)
行政開支	(476.3)	(518.4)	(408.3)	(450.1)	(453.0)
其他開支	(76.0)	(110.2)	(17.0)	(15.5)	(13.5)
融資收入	10.7	8.3	9.8	8.0	10.7
融資成本	(2.6)	(9.5)	(91.5)	(162.1)	(121.4)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8.8)	8.5	(22.3)	8.5	(48.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0.3)	(0.6)	(0.6)	(1.5)	(36.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9.3)	(477.0)	(68.1)	(0.2)	1.5
長期資產減值	(122.7)	(1,260.4)	-	-	(442.6)
賣出及買入期權到期的收益	-	-	-	53.8	-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	-	-	6.3	0.3
稅前利潤/(虧損)	2,347.3	113.2	1,131.1	(329.6)	490.1
所得稅開支	(554.2)	(16.2)	(288.1)	92.9	(382.6)
本年度利潤/(虧損)	1,793.1	97.1	843.0	(236.7)	107.5
母公司權益應佔本年度利潤/(虧損)	1,647.1	105.3	829.7	(215.5)	50.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應佔基本每股 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36	0.02	0.18	(0.05)	0.01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數據摘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448.8	12,285.7	12,065.2	11,591.0	9,836.0
流動資產	5,087.0	7,653.6	8,146.7	8,075.7	9,413.0
資產總額	18,535.8	19,939.3	20,211.9	19,666.7	19,249.0
權益與負債					
權益總額	15,501.2	14,749.3	14,881.6	14,313.9	14,247.9
非流動負債	368.0	2,296.4	1,248.8	2,598.1	2,523.3
流動負債	2,666.6	2,893.6	4,081.5	2,754.7	2,477.8
總權益與負債	18,535.8	19,939.3	20,211.9	19,666.7	19,249.0

營運數據摘要

本集團各裝置生產量及運轉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量(噸)			運轉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2017年	2016年	變動
化肥							
	富島一期	566,184	508,511	11.3	108.9	97.8	11.1
	富島二期	749,373	614,278	22.0	93.7	76.8	16.9
尿素	天野化工	374,164	335,546	11.5	72.0	64.5	7.5
	華鶴煤化工	581,527	606,549	(4.1)	111.8	116.6	(4.8)
	本集團合計	2,271,248	2,064,884	10.0	96.2	87.5	8.7
	大峪口化工MAP	67,978	55,712	22.0	45.3	37.1	8.2
磷肥及	大峪口化工DAP一期(註1)	292,729	337,997	(13.4)	83.6	96.6	(13.0)
複合肥	大峪口化工DAP二期	583,133	558,485	4.4	116.6	111.7	4.9
	本集團合計	943,840	952,194	(0.9)	94.4	95.2	(0.8)
化工產品							
	海南一期	551,745	575,986	(4.2)	92.0	96.0	(4.0)
甲醇	海南二期	791,240	783,261	1.0	98.9	97.9	1.0
	天野化工	191,829	145,812	31.6	95.9	72.9	23.0
	本集團合計	1,534,814	1,505,059	2.0	95.9	94.1	1.8

註1：2017年，大峪口化工一期裝置分別生產了192,954噸DAP和99,775噸複合肥，合計292,729噸。2016年，大峪口化工一期裝置分別生產了299,949噸DAP和38,048噸複合肥，合計337,997噸。

本集團各裝置產品銷售量

單位：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變動%
化肥				
	富島一期	527,173	480,445	9.7
	富島二期	738,682	627,937	17.6
尿素	天野化工	338,030	383,846	(11.9)
	華鶴煤化工	675,379	525,176	28.6
	本集團合計	2,279,264	2,017,404	13.0
	大峪口化工MAP	76,686	47,373	61.9
磷肥及	大峪口化工DAP一期	270,311	324,526	(16.7)
複合肥	大峪口化工DAP二期	621,457	593,906	4.6
	本集團合計	968,454	965,805	0.3
化工產品				
	海南一期	551,518	581,320	(5.1)
甲醇	海南二期	780,090	791,752	(1.5)
	天野化工	201,657	136,438	47.8
	本集團合計	1,533,265	1,509,510	1.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大家的信任，我於2018年3月28日榮幸當選為公司董事長。我將在任期內，與公司其他董事一起勤勉盡責，為實現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夏慶龍 / 董事長

回顧2017年，全球糧食價格溫和上漲，國際原油價格回升，中國經濟平穩向好，國內化肥及甲醇行業走出低谷，市場行情回暖。在落實海南裝置長期天然氣資源的同時，公司把握有利的經營環境，積極開發市場，加強營銷能力建設，嚴格管控成本費用，在期內錄得母公司權益應佔淨利潤50百萬元。基於公司良好的財務狀況，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合計人民幣0.07元（含稅）。

2017年，為進一步提高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公司董事會提出了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並得到了股東大會的批准，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更加完善科學。2017年內，獨立

董事委員會認真審核了公司2018年至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額度，既充分考慮了公司日常營運發展的需要，又保護了中小股東的利益。最終，公司2018年至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額度在股東大會上順利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陳壁先生、謝尉志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對他們在擔任公司董事期間為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展望2018年，全球糧食需求的穩定增長將穩步推升農業對化肥的需求，國內甲醇制烯烴的發展將繼續成為拉動甲醇需求的主要動力。公司將穩固現有優勢，嚴控經營和發展風險，追求高質量發展，努力為

股東創造良好的價值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給予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希望在2018年您一如既往繼續關注公司的發展，亦藉此機會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夏慶龍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報告



王維民 /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事會的信任，我於2018年3月28日被委任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當前，國內化肥過剩產能不斷退出，行業盈利水平好轉；甲醇制烯烴產業的發展繼續拉動甲醇需求。我將和公司的管理層齊心協力，抓住有利的市場轉機，積極強化設備運行精細化管理，提升營銷能力建設，降本增效，努力為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

2017年回顧

2017年，公司通過協調上游有利保障了海南裝置天然氣供應的總體平衡，並簽訂了東方13-2氣田群天然氣購銷合同，落實了海南裝置未來長期發展的天然氣資源；公司積極加強生產運行管理，努力提升營銷能力建設，尿素產銷量創歷史新高。公司實現的收入較2016年上升了15%至人民幣98億元，毛利大幅上升至人民幣16.85億元，錄得母公司權益應佔淨利潤0.5億元，並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生產管理方面，公司海南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和黑龍江華鶴煤制尿素裝置實現了高效穩定運行，運轉率分別高達109%和112%，大峪

口化工磷酸二銨和華鶴煤制尿素裝置打破自身長週期運行記錄。得益於此，2017年公司生產尿素227.1萬噸，較2016年增加了20.6萬噸；生產磷複肥94.4萬噸，較2016年減少了0.8萬噸；生產甲醇153.5萬噸，較2016年增加了3.0萬噸。

銷售管理方面，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加大產品營銷力度，積極開發國際市場，全年共出口了48.8萬噸尿素和21.5萬噸磷酸二銨，取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公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發展新型增值產品，拓展複合肥市場，複合肥銷量增加至8.5萬噸。

公司繼續深化降本增效工作，華鶴煤化工積極拓展煤炭採購渠道，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峪口化工增加複合肥產量，優化產品結構；公司強化預算管理，嚴格物資和採辦管控，努力壓縮成本費用開支；期內公司開展精細化理財業務，實現理財收益2億元。

公司多年堅持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理念，已連續六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授予的合成氨、甲醇行業“年度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稱號，並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名單。



大峪口化工磷酸主裝置

2018年展望

中國政府堅持農業優先發展，國內激烈的化肥市場競爭和環保標準的提高將加速落後化肥產能的淘汰；國內甲醇制烯烴的發展仍將是拉動甲醇需求的主要動力。

2018年，公司將努力協調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持續強化和提升HSE和生產精細化管理，實現各生產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複合肥和新型肥料生產及銷售比重；持續深化營銷體系改革，穩步推進營銷業務的實體化運作；繼續深入開展降本提質增效工作，努力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嚴格控制費用支出；繼續研究在海南利用天然氣生產高端化工產品的可行性，緊密關

註符合公司戰略的國內外發展機會。

2018年，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管理層將和全體員工一起，努力鞏固現有產業優勢，有效應對市場變化，積極尋求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價值回報。

王維民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行業回顧

化肥行業

2017年，中國政府繼續保持農業穩定發展，繼續實施小麥和稻穀的最低收購價格政策以及農業補貼政策；強調確保口糧絕對安全，穩定水稻、小麥等糧食作物種植，繼續調減非優勢區籽粒玉米的同時，增加優質食用大豆、薯類等的生產。2017年全國糧食總產量為61,791萬噸，比2016年增加166萬噸，增長了0.3%。

2017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取消了氮肥、磷肥的出口關稅，並降低了三元複合肥出口關稅。國家增值稅稅率結構調整，化肥增值稅稅率自2017年7月1日起由13%下降至11%。

經過前期一系列改革，中國化肥行業已基本實現市場化，加之環保標準日益提高，尿素和磷肥開工率持續低位，行業盈利水平好轉。

■ 華鶴煤化工廠區



(一) 尿素

2017年，國內尿素產量約為5,340萬噸（實物量），同比減少約13.8%。由於國內行情整體好於國際行情，中國尿素出口繼續大幅回落，2017年中國尿素出口466萬噸，同比下降47.5%。

2017年國內尿素行情基本呈W走勢，1-2月延續2016年底的走勢處於相對高位，3月份之後行情開始下滑至4月底，之後在1,300-1,400元/噸的低位震盪，8月下旬開始在國內外需求的雙重推動下，行情一路上漲至11月初，之後稍有回落；12月中旬受天然氣供應緊張影響尿素行情上行，部分地區出廠價達到2,100元/噸。全行業主營收入好於去年，整體盈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氮肥行業主營收入2,277.8億元，同比增加15.4%，利潤總額38億元，同比扭虧為盈。

(二) 磷肥

2017年磷鉍市場走勢跌宕起伏，但明顯是市場景氣度回升的一年。國內環保督查壓力下，企業採取產品結構調整等措施，有效改善過剩的情況，部分落後產能遭淘汰，增強了部分大企業的盈利能力。根據中國磷複肥工業協會統計，2017年磷鉍產量約4,075萬噸（實物量），與2016年相比減少了2%左右。國際市場需求穩定，中國繼續執行全年零關稅政策，出口保持穩定，全年出口磷酸二鉍約640萬噸。

2017年一季度受原料價格上漲影響，磷酸二鉍出廠價格上行至2,450元/噸；二季度國內市場進入淡季，價格弱勢下行。進入三季度以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行業開工率降低，市場投放量減少帶來價格上升，截至12月底，湖北工廠主流出廠價格在2,650-2,700元/噸，相較去年同期高出300元/噸左右。



甲醇行業

2017年，宏觀經濟進入復甦週期，油價上漲，國內供給側改革、環保主導下的供應收縮，國際、國內新建產能投產不及預期，哈維颶風，天然氣短缺；四季度去產能與去庫存疊加下，供需緊平衡延續至今，超預期推高甲醇價格。全年價格震盪波動運行，兩頭高，中間低，甲醇價格創2014年以來的新高，華南在2,340–3,970元/噸、內蒙古在1,820–3,030元/噸區間運行。

2017年，國內甲醇產能增加趨緩，但產量仍保持較高的增加，全年累計產量為5,395萬噸，較去年同期增漲18.9%；全年進口量814.5萬噸，較去年同期減少7.5%。



天野化工甲醇罐車

業務回顧

生產管理

2017年，公司通過生產精細化管理，實現了各生產裝置安全穩定運行，順利完成海南富島二期尿素裝置關鍵設備的更換。其中，海南富島一期尿素裝置和黑龍江華鶴煤制尿素裝置全年實現了高效運行，運轉率分別高達109%和112%，大峪口化工磷酸二銨和華鶴煤制尿素裝置打破自身長週期運行記錄。公司全年生產尿素227.1萬噸，較2016年增加了20.6萬噸，創歷史新高；全年生產磷複肥94.4萬噸，較2016年減少了0.8萬噸；全年生產甲醇153.5萬噸，較2016年增加了3.0萬噸。



本集團各裝置2017年生產情況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生產量 (噸)	運轉率 (%)	生產量 (噸)	運轉率 (%)
化肥				
尿素				
富島一期	566,184	108.9	508,511	97.8
富島二期	749,373	93.7	614,278	76.8
天野化工	374,164	72.0	335,546	64.5
華鶴煤化工	581,527	111.8	606,549	116.6
本集團合計	2,271,248	96.2	2,064,884	87.5
磷肥及複合肥				
大峪口化工MAP	67,978	45.3	55,712	37.1
大峪口化工DAP一期（註1）	292,729	83.6	337,997	96.6
大峪口化工DAP二期	583,133	116.6	558,485	111.7
本集團合計	943,840	94.4	952,194	95.2
化工產品				
甲醇				
海南一期	551,745	92.0	575,986	96.0
海南二期	791,240	98.9	783,261	97.9
天野化工	191,829	95.9	145,812	72.9
本集團合計	1,534,814	95.9	1,505,059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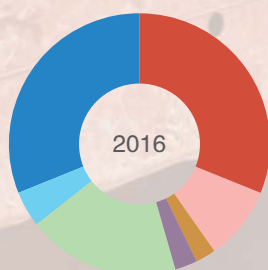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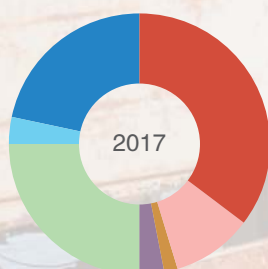
註1：2017年，大峪口化工一期裝置分別生產了192,954噸DAP和99,775噸複合肥，合計292,729噸。2016年，大峪口化工一期裝置分別生產了299,949噸DAP和38,048噸複合肥，合計337,997噸。

海南基地中控室一角



銷售管理

2017年，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加強營銷能力建設；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發展新型增值產品，拓展複合肥市場。2017年，公司銷售尿素227.9萬噸，比去年同期增長13%，創歷史同期新高；銷售甲醇153.3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2%；銷售磷肥及複合肥96.8萬噸，上述三種產品銷量均高於去年；全年共出口了48.8萬噸尿素和21.5萬噸磷酸二銨。



尿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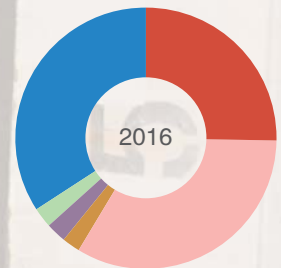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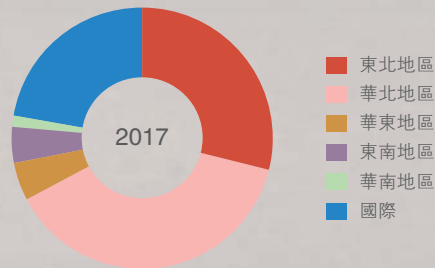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按產品最終銷售地區劃分的尿素銷售量：

銷售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數量 (噸)	百分比 (%)	數量 (噸)	百分比 (%)
東北地區	803,959	35.3	631,838	31.3
華北地區	228,244	10.0	182,088	9.0
華東地區	41,183	1.8	53,376	2.6
東南地區	68,649	3.0	54,644	2.7
華南地區	566,824	24.9	380,857	18.9
海南地區	82,803	3.6	87,882	4.4
國際	487,602	21.4	626,719	31.1
合計	2,279,264	100.0	2,017,404	100.0

大峪口化肥產品運輸



八所港尿素輪裝



磷肥及複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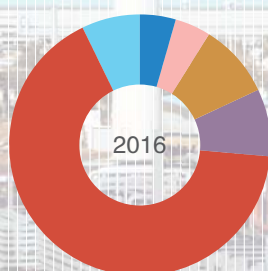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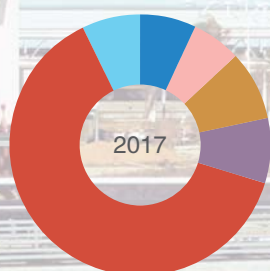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按產品最終銷售地區劃分的磷肥及複合肥銷售量：

銷售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數量 (噸)	百分比 (%)	數量 (噸)	百分比 (%)
東北地區	281,713	29.1	244,251	25.3
華北地區	371,063	38.3	323,754	33.5
華東地區	46,049	4.7	21,868	2.2
東南地區	41,499	4.3	23,016	2.4
華南地區	13,550	1.4	24,837	2.6
國際	214,580	22.2	328,079	34.0
合計	968,454	100.0	965,805	100.0

甲醇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按產品最終銷售地區劃分的甲醇銷售量：

銷售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數量 (噸)	百分比 (%)	數量 (噸)	百分比 (%)
東北地區	109,666	7.1	67,646	4.5
華北地區	91,991	6.0	68,792	4.6
華東地區	133,999	8.7	135,157	9.0
東南地區	122,011	8.0	128,746	8.5
華南地區	967,057	63.1	1,002,401	66.4
海南地區	108,541	7.1	106,768	7.0
國際	0	0	0	0
合計	1,533,265	100.0	1,509,510	100.0



BB肥

2017年，本集團共生產BB肥59,648噸，銷售量為56,698噸。

海陸物流服務

2017年，海南八所港完成吞吐量12.47百萬噸。

財務狀況回顧

銷售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9,799.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8,50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5.9百萬元，增幅為1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甲醇和尿素的銷售價格同比大幅上升，及尿素銷售量有所上升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尿素實現的對外收入為人民幣3,325.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2,50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3.0百萬元，增幅為32.9%。主要原因是：(1) 尿素銷量增加261,860噸增加收入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2) 尿素銷售價格上漲人民幣218.6元／噸增加收入人民幣498.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磷肥及複合肥實現的對外收入為人民幣2,069.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1,96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幅為5.1%。主要原因是：(1) 磷複肥銷量增加2,649噸增加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及(2) 磷複肥銷售價格上漲人民幣97.7元／噸增加收入人民幣94.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甲醇實現的對外收入為人民幣3,458.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收入人民幣2,48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5.5百萬元，增幅為39.3%。主要原因是：(1) 甲醇銷量增加23,754噸增加收入人民幣39.1百萬元；及(2) 甲醇銷售價格上漲人民幣610.7元／噸增加收入人民幣936.4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港口營運和提供運輸服務；化肥和化工品貿易；BB肥及塑膠編織袋等生產和銷售）實現的對外收入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54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2.6百萬元，減幅為38.9%。主要原因是：(1) 本年貿易業務收入較去年下降減少收入人民幣646.2百萬元；(2) 八所港吞吐量增加433,989噸增加收入人民幣14.1百萬元；(3) BB肥銷售量及價格均有增加，增加收入人民幣11.1百萬元；及(4) 銷售編織袋、液氨、甲醛等收入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114.6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8,20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幅為1.1%。

報告期內，本集團尿素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47.6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2,64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7.7百萬元，增幅為15.0%。主要原因是：(1) 黑龍江華鶴煤化工尿素銷量增加150,203噸以及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49.0百萬元；(2) 海南富島一期及富島二期尿素銷量增加157,472噸，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及(3) 內蒙古天野化工銷量減少45,815噸導致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2.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磷複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52.6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9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幅為1.3%。主要原因是：(1) 磷複肥生產用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19.3百萬元；及(2) 磷複肥銷量增加2,649噸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5.3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甲醇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261.7百萬元，較2016年銷售成本人民幣2,16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增幅為4.3%。主要原因是：(1) 甲醇銷量增加23,754噸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35.0百萬元；及(2) 海南甲醇裝置修理費用同比增加銷售成本人民幣39.7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52.7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45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05.7百萬元，減幅為41.5%。主要原因是：(1) 貿易業務成本減少人民幣665.9百萬元；(2) 八所港勞務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3) BB肥銷售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4) 液氨、甲醛等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685.1百萬元，較2016年的毛利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5.6百萬元，增幅為462.6%。主要原因是：(1) 2017年甲醇銷售價格大幅上漲導致甲醇毛利增加人民幣881.8百萬元；(2) 2017年尿素銷售價格同比上漲以及尿素銷量增加261,860噸導致尿素毛利增加人民幣425.3百萬元；(3) 磷複肥銷售價格同比上漲導致磷複肥毛利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及(4) 其他業務毛利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較2016年的其他收入人民幣6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減幅為11.6%。主要原因是：(1) 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及(2) 其他業務利潤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

其他損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損益為人民幣237.9百萬元，較2016年的其他損益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幅為16.0%。主要原因是：(1) 短期銀行理財收益（含三個月以上美元定期存款收益）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2) 壞賬準備減少導致其他損益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及(3) 處置非流動資產淨收益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和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較2016年的銷售和分銷成本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幅為12.0%。主要原因是：(1) 黑龍江華鶴煤化工尿素銷量增加150,203噸以及運費結算方式的改變增加運輸費用23.9百萬元；及(2) 公司磷複肥銷售由於運費上漲導致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較2016年的行政開支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增幅為0.6%。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16年的其他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增幅為9.8%。主要原因是：(1) 銀行手續費和票據貼現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2) 營業外支出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加。

一段爐內溫度測量



融資收入與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收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2016年的融資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增幅為33.8%。主要原因是：2017年本集團平均日存款餘額較2016年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2016年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6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幅為25.1%。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成本降低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良好，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和其它金融機構融資。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匯兌淨損失人民幣48.2百萬元，而2016年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差額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美元存款由於美元匯率下降錄得匯兌損失人民幣48.9百萬元所致。

長期資產減值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42.6百萬元，較2016年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442.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煤和液氨等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根據IAS36的規定，本公司對煤制尿素及磷複肥生產裝置進行減值測試後，對黑龍江華鶴煤化工尿素裝置和湖北大峪口化工磷複肥裝置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440.4百萬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淨損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單位虧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較2016年應佔聯營及合營單位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虧損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確認對CBC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投資損失人民幣34.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82.6百萬元，較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 2016年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29.6百萬元，而本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90.1百萬元；及(2) 內蒙古天野化工轉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6.5百萬元。

年度淨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與2016年淨利潤人民幣-236.7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44.2百萬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年末股息人民幣23.05百萬元，每股派息人民幣0.005元；派發特別股息人民幣299.65百萬元，每股派息人民幣0.065元。本年度擬派2017年度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之資本支出共計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包括：(1) 富島二期高壓甲銨池式冷凝器設備更新投資人民幣29.8百萬元；及(2) 本集團其他生產裝置更新改造及設備購置投資人民幣99.8萬元。

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資產押記。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較高的信用評級和良好的資本結構以保障正常的生產經營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依據經濟環境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適時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借入新債務或發行新的股份的方式。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計息債務除以資本與計息債務之和）為13.4%，較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14.0%降低0.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本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28.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17年初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698.4百萬元。2017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698.9百萬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49.7百萬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93.8百萬元，匯率變動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9百萬元，列入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590.3百萬元。本集團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163人，2017年度員工的工資與津貼總數約為人民幣628.2百萬元。本集團有完善的薪酬體系以及系統的福利計劃，加之有效的績效評價體系，以確保薪酬機制能有效激勵員工。本公司根據員工的職位、業績及能力釐定員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年度培訓計劃，共組織舉辦培訓班2,520項，培訓109,300人次，培訓總課時數為413,076課時。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主要產品售價、原料（主要為天然氣、煤、磷礦石、液氨和硫磺）、燃料（主要為天然氣及煤）及動力的成本的變動。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因產品售價、原料及燃料成本變動引致的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和長期債項責任。

外匯風險

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其次為美元；設備與材料採購的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其次為美元。報告期內人民幣對美元匯率維持在6.4997 - 6.9526之間。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對本公司設備與原材料進口、產品出口以及美元融資產生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美元存款餘額為143.7百萬美元。

通脹與貨幣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報告期內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漲1.8%，本年度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流動風險

本集團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並綜合考慮財務投資和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變現能力以及預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的目的在於通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債券等多種融資手段，來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2017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債務中人民幣25.0百萬元和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資金充足，無流動風險。

後續事項

自報告期後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無重大後續事項。

或有負債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發生。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0日就本公司於2014年開始的與山西華鹿陽坡泉煤礦有限公司（「陽坡泉煤礦」）的仲裁事項（見2014年7月9日及2014年12月2日公告）作出的裁決，裁決本公司向陽坡泉煤礦支付人民幣2.55百萬元，並駁回陽坡泉煤礦的其他賠償請求。該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時生效（見2017年10月25日公告）。

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報告期內，(1)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完成吸收合併中海石油（海南）環保氣體有限公司；(2)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完成對中海油化學包頭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註銷；(3) 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0月完成對內蒙古鴻豐包裝有限責任公司21.6%股權轉讓；(4) 廣西富島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吸收合併廣西富島化工有限公司；(5) 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對海南八所港勞動服務有限公司50%股權轉讓；及(6) 本公司於2017年7月完成了對煙台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清算解散。

行業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糧食需求的穩定增長將穩步推升農業對化肥的需求；中國政府堅持農業優先發展，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完全市場化的行業環境和國內環保標準的提高將加速國內落後化肥產能的淘汰。甲醇制烯烴的發展仍將是拉動甲醇需求的主要動力。



公司2018年重點工作

- 1、持續強化和提升HSE和生產精細化管理，確保各生產裝置計劃大修按進度平穩完成；
- 2、積極協調上游天然氣供應，實現海南東方13-2氣田天然氣順利啓用；
- 3、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複合肥和新型肥料生產及銷售比重；
- 4、持續深化營銷體系改革，穩步推進營銷業務的實體化運作；及
- 5、深入開展降本提質增效工作，降低華鶴煤化工煤炭採購成本，推進採辦管理體制改革，努力壓減庫存。

黑龍江水稻田試驗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公司堅持以打造“綠色化工企業”為目標，認真做好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工作，密切關注公司利益相關方環保訴求，採取多種措施節能減排，強化公司環保工作合規性管理，積極建立環境友好型企業。作為國家工信部首批企業創建試點，公司於2013年基本建成“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公司自首屆起，連續6年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合成氨、甲醇行業“年度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稱號。本年度公司入選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名單。

天野化工裝置





海南富島二期裝置

排放物及其治理

公司以天然氣和煤炭為原材料生產尿素和甲醇，以磷礦石、硫磺及合成氨為原材料生產磷銨（磷酸一銨和磷酸二銨）及複合肥，主要排放物為CO₂、SO₂、NO_x等廢氣，工業廢水的化學需氧量（COD），煤灰渣等固體廢棄物，以及生產產品使用過後的催化劑及放射性射源（鈷、銫）等危險固體廢棄物。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努力實施清潔生產，積極開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2017年，公司排放CO₂ 635.32萬噸；排放SO₂ 934.18噸；排放NO_x 1,323.69噸；排放COD 157.58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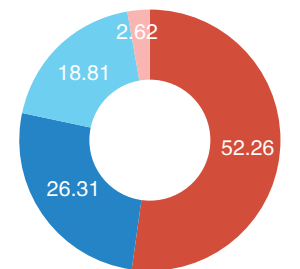
廢氣治理和溫室氣體減排

公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規標準，生產裝置均滿足SO₂、NO_x國家環保排放標準，重點推動燃煤鍋爐煙氣治理等重大環保治理項目，極大減少了大氣污染物排放。2017年，公司完成天野化工燃煤鍋爐煙氣治理及尿素塔粉塵治理，減排NO_x 1,238.75噸、減排尿素粉塵216.80噸；完成大峪口化工應急備用燃煤鍋爐煙氣治理改造項目。

公司深入推進溫室氣體減排工作，積極建設排放管理策略。公司積極

開展碳排放歷史資料核查工作，並完成2016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大峪口化工作為湖北省第二批碳交易控排企業，按照要求首次完成年度（2016年）碳排放履約工作。海洋石油富島利用CO₂生產乾冰，2017年產銷乾冰5,512噸，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依據《中國化工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規定，公司2017年碳排放總量635.32萬噸（未經第三方核算），其中海洋石油富島排放332.00萬噸，佔52.26%；其他依次為華鶴煤化工26.31%、天野化工18.81%、大峪口化工2.62%。詳見圖1。

圖1 公司2017年碳排放量佔比圖



單位：%

■ 海洋石油富島 ■ 天野化工
■ 華鶴煤化工 ■ 大峪口化工

廢水治理

公司按照《合成氨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石油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石油煉製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的要求，嚴格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做到達標排放，並提高廢水回用效率，減少廢水排放。

2017年，公司分別組織開展廢水排放達標情況對標工作，大力推動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防治工作，鼓勵支持基地提高廢水回用效率，減少廢水排放。海洋石油富島在推動污水處理站提標改造過程中收集清淨下水，滿足達標排放要求；同

時對各類污水站加裝化學需氧量（COD）、氨氮（NH₃-N）、總磷（P）在線儀錶，以滿足相關排放監測要求。2017年天野化工加大開停車過程中廢水排放的應急監測力度。大峪口化工生產廢水循環使用，已實現零排放，並對尾礦庫廢水處理站進行擴建，廢水處理能力由650噸/小時提高至1,450噸/小時，減少了各裝置新鮮水使用量。2017年公司累計排放COD 157.58噸，NH₃-N 9.50噸。

固體廢棄物處置

公司高度重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和處置，嚴格執行《一般工業

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要求。磷礦石尾礦、磷石膏和煤灰渣等固體廢棄物的堆存均符合國家環保安全的要求。同時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並努力研究利用磷石膏生產建築材料。危險固體廢棄物由符合資質的機構集中收集、回收和處理。2017年，公司採用資源再利用方式處置固體廢棄物494,750.18噸、堆放複壘方式處置固體廢棄物2,288,144噸，委託具有國家環保資質單位專業處置危險廢棄物325.44噸，轉化正規產品銷售81,737.05噸，安全處置率達到100%。

資源使用

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和資源，發展循環經濟。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的要求，制定了《節能減排管理辦法》、《節能減排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及《節水管理實施細則》等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節能減排專項管理機構，實施能源消耗定額管理，將節能減排指標納入年度考核範疇。公司於2017年成立了節能低碳領導機構，統籌管理節能減排、低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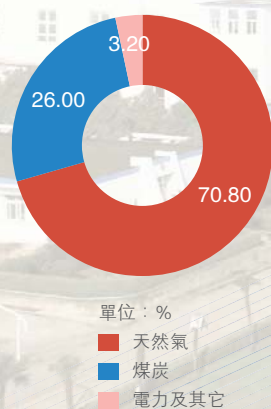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累計消耗編織袋5,902萬條，約9,949噸。

能源利用

公司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氣、煤炭以及電力等。2017年企業綜合能源消費量為4,122,121.34噸標準煤，其中天然氣消耗374,730.09萬標準立方米，佔能源總消費量的70.80%；煤炭1,476,020.53噸，佔能源總消費量的26.00%；電力及其它佔能源總消費量的3.20%。

能源種類	單位	實際用量	折標準煤 (噸標準煤)
天然氣	萬立方米	374,730.09	2,918,770.97
原料煤	噸	510,653.56	459,128.62
燃料煤	噸	965,366.97	612,379.90
電力	千瓦時	68,295.51	83,935.18
柴油	噸	1,951.12	2,842.98
汽油	噸	22.14	32.58
液化石油氣	噸	262.37	456.99
熱力	噸	416,569.00	44,574.12
合計			4,122,121.34

企業能源消耗佔比圖



能源節約

公司通過技術改造，大力推廣應用先進的節能技術、工藝和裝備。2017年公司實施各類節能技改技措等30余項，實現項目節能38,004噸標準煤，佔企業燃動能耗比3.89%；實現效益6,270萬元，佔企業能源消費成本5.91%。華鶴煤化工循環水整體優化項目年累計節電1,200萬千瓦時，實現效益680萬元；海洋石油富島天然氣壓縮機密封油脫氣槽放空天然氣回收、預轉化催化劑更換項目累計實現節能16,200噸標準煤，實現效益近2,800萬元。

公司主要產品綜合能耗情況

產品	單位產品綜合能耗 (tce/t)	能耗限額 (tce/t)
尿素	0.1610	0.1800
甲醇	1.1752	1.5600

註：尿素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GB/T 32035-2015

水資源節約

公司大力提倡節約用水，積極採取節水措施，實行多項技術改造。大峪口化工實現廢水“零排放”，全部回收利用。海洋石油富島、華鶴煤化工中水回用裝置穩定運行，持續發揮節水作用。2017年公司新鮮水消耗3,598.32萬噸，實現節水27.30萬噸。公司工業冷卻水系統節水及廢水近零排放成套技術開發項目榮獲“2016年氮肥、甲醇技術行業技術進步一等獎”。

種類	自來水	地下水	地表水	合計
新鮮水用量 (萬噸)	974.42	62.78	2,561.12	3,598.32

公司主要產品水耗情況

產品	單位水耗 (噸/噸)	取水定額 (噸/噸)
尿素	2.91	3.00
甲醇	5.37	/

註：尿素取水定額標準GB/T 18916.27-2017

大峪口化工廠區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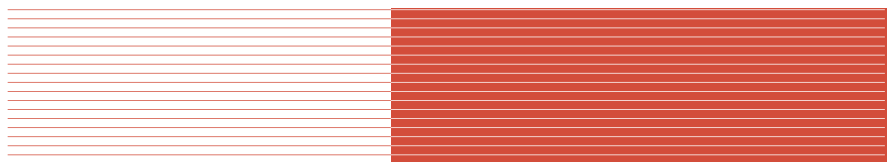


環境與天然資源

公司貫徹落實“綠色、清潔、低碳和循環經濟”理念，開展清潔生產，實現企業與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在2016年獲得國際化肥協會（IFA）頒發的保護與可持續認證後，繼續落實有關要求，積極推動認證持續有效。



■ 華鶴煤化工廠區一角



環境保護

公司建立並持續完善健康安全環保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健康安全環保管理辦法》、《承包商健康安全環保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成立質量健康安全環保委員會負責公司安全、環保等方面重大決策，安全生產部制定公司整體環境保護政策並管控實施，各子公司承擔環保措施的具體執行並對合規性負責。

公司積極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配套規定，嚴格執行環保措施與項目建設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的要求，強化推進環保隱患治理工作，全面管控企業環境風險。2017年，公司完成了大峪口化工尾礦庫回水池防滲改造及天野化工

鍋爐煙氣脫硫脫硝、造粒塔除塵改造，開展了三套甲醇裝置洩漏檢測與修復（LDAR）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總量核算。天野化工、華鶴煤化工已完成鍋爐排污申報工作，海洋石油富島、天野化工和華鶴煤化工已完成氮肥企業、甲醇企業排污許可證申報工作。

綠色礦山

公司秉持建設綠色礦山理念，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土地複墾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科學開採，努力實現資源開發與生態環境保護的協調發展。在礦山生產過程中，公司不斷提高開採技術水平，產生的廢水、廢氣、廢渣得到有效處理，確保達到生態保護控制標準。



員工技能培訓

社會

雇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嚴格執行國家相關雇傭法律法規，始終秉承“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的理念，堅持結構科學、精幹高效的用人原則，完善人才隊伍及激勵機制建設。2017年，公司按照“控制總量、用好存量、優化結構、提升素質”的原則，在人員架構、職能調整、薪酬管控、績效考核、員工培訓等方面不斷完善和優化，為公司長期穩固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人才保障。

雇傭及勞工準則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日常人事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涵蓋招聘、晉升、工資保險與福利、休假、薪酬等方面的用工管理制度體系。

公司為員工提供勞動保護並按時足額交納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保障女性職工權益，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嚴禁強制勞動和招聘童工。員工享有年休假、病假、產假等各類假期。公司在兼顧市場競爭和內部公平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司結合企業效益根據員工的職位、業績及能力厘定員工薪酬。公司堅持資助貧困員工，關注員工身心健康，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增加企業凝聚力。





健康與安全

公司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範職業健康管理。公司為員工配備聽力防護、呼吸防護、身體防護等裝備，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強化職業健康培訓，制定年度職業衛生培訓計劃，對員工分類進行有針對性的培訓；運用《職業健康管理系統》，填報監測和體檢數據，完善衛生檔案管理，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2017年，公司未出現新增職業病病例，職業病危害警示告知率100%，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率100%，職業健康檢查率100%。

公司重視安全生產，樹立了“安全第一、環保至上，人為根本、設備

完好”的核心價值觀，不斷完善各種防護設施，將工作相關的意外或工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2017年，公司深度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嚴密監控重大危險源；持續安全培訓；強化對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不斷提高作業管理水平；通過明確崗位安全職責，促進安全生產責任的落實。公司全年未發生危險化學品洩漏事故、火災爆炸事故、環境污染事故和直接損失100萬元以上的其他各類責任事故，OSHA可記錄事故率為0.02。

發展及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發展及培訓，建立了培訓管理制度體系，關注員工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為員工搭建

成長晉升平臺，全面開展崗位培訓、師帶徒、班組建設、機關指導人制度等工作。公司高管、直管幹部、所屬單位中高層經理等分層級展開管理技能培訓，取得實質良好效果。公司著力崗位培訓，優化培養內容和方法，不斷提高專業技術隊伍、操作技能隊伍的技術水平和實際能力；內訓師的開發、培訓和管理取得階段性成果。

公司通過技能大賽強化崗位練兵，2017年舉辦了第十四屆職業技能大賽，參加了第九屆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職業技能競賽儀器儀錶維修工賽項決賽並獲得團體二等獎；華鶴煤化工員工被授予“全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能手”榮譽稱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和《供應商考核評價實施細則》，對供應商實行集中管理、分級負責的管理體制，工程採辦部負責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和供應商庫建設，各子公司具體負責供應商的推薦、審查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對供應商實行市場准入制度，按照統一篩選、集中入庫、規範使用的原則，對供應商進行管理。公司通過採辦業務信息系統對採購交易和供應商庫信息進行線上集中管控，在採購過程中全程跟蹤供應商的服務，對供應商進行監督考核、評價和分類分級管理。

產品責任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和各類產品國家標準，制定《質量管制辦法》、《產品營銷管理辦法》等制度，實施全面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

公司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堅持以科技創新為驅動力，通過設備維護、產品檢測、改善包裝和儲存等途徑，不斷加強產品質量管制。2017年，公司尿素、甲醇產品合格率均為100%，產品優等率分別為99.84%和100%，沒有發生因產品質量及服務引發的重大法律訴訟及投訴。

反貪污

廉潔風險防控是公司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編制《員工違紀處理辦法》，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和道德準則。公司設有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紀委書記負責黨員領導幹部的紀律監督，監察部門負責查處違紀案件，形成全面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

公司將廉潔風險防控和生產經營業務進行統籌安排，定期圍繞重點項目、重點環節開展例行監督，實行事前預防，事中監督。

社區建設

公司重視所在地社區關係建設，以回饋社會為應盡之責，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服務社區建設，捐資助學，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和諧發展。

2017年，海洋石油富島開展“保護耕地可再生資源”活動，通過專題知識講座的形式為農戶講解不合理施肥對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造成的影響，解決農戶在選肥、用肥方面存在的困惑，並向當地貧困戶贈送“愛心肥”。大峪口化工走進白雲山區，開展“助力精準扶貧，關愛留守兒童”結對幫扶活動，向山區孩子贈送新衣服、文具、食品等，關注留守兒童的身心健康，幫助他們解決日常學習、生活中遇到的困難。華鶴煤化工通過產業、教育、文化等多種幫扶形式，幫助貧困鄉

村實現脫貧目標，先後多次組織開展捐贈化肥、送慰問品到貧困農戶、化肥直供讓利農戶、農化服務講座、種植技術現場指導、資助貧困學生、農產品渠道搭建等多項公益活動。

於2017年，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註: ①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② 倘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2017年度，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不懈追求優秀的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穩步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自2006年以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發佈的規章和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所載條文的規定，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和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守則條文。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追求專業化治理水平，持續完善公司企業管治制度；合規、及時、準確地披露信息；通過業績路演和參加國際投資論壇等方式，與資本市場及媒體保持了順暢、有效溝通，維護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遵循《上市規則》規定擬定、發佈並報獨立股東批准了公司2018至2020年度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保證了公司未來三年主要經營業務的順利開展，維護了少數股東的利益；及時全面地向董事監事提供生產經營信息，梳理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確保避免同業競爭等方面符合規定。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情況概述如下：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
- 對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擔保事項及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股權激勵計劃；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事項；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在下述三個方面擁有的具體權利如下：

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則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它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2）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3）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有關提案及前述召集請求人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要求可以通過個人遞交、郵寄或者快遞方式寄交公司董事會或者公司秘書。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3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和可獲取的資料

公司股東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相關資料，也可通過公司網站上提供的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者查詢上述資料。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委任董事監事、2018至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預算方案、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等19項議案。

公司原董事謝尉志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辭任）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2017年10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其出席率為75%），其餘董事均出席了2017年其各自任職期間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出席率均為100%）。

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議案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有效保障了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2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治理架構中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的職責

為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而向管理層授出權責的同時，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業務策略方針、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訂立管理目標，檢討本公司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是否有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行使各種專有權力，其中包括：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發行債券、其它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結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制衡機制，又滿足了公司營運與發展的需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列表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陳壁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6年9月29日
夏慶龍	執行董事	2016年7月20日
孟軍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24日
郭新軍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李潔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
李均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8日
余長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31日

本公司委任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時止。但倘公司董事在任期屆滿時尚未及時改選，則原任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於任期屆滿的年度內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進行選舉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報告期內，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公司遞交了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據此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名成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獨立性要求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尤其受託負責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起著重要的制衡作用，為公司治理的關鍵環節。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上就有關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事宜均發表了他們的見解及意見。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現場會議，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採用書面議案方式以代替現場會議召開了三次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壁	6/6	100
夏慶龍	6/6	100
孟軍	2/2（註1）	100
郭新軍	6/6	100
李潔英	6/6	100
李均雄	6/6	100
余長春	6/6	100
謝尉志	3/4（註2）	75

註1: 孟軍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註2: 謝尉志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謝尉志先生親身出席三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委託郭新軍先生代為出席一次會議及投票。

該等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議案審批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職責，經慎重討論後對公司重大事項做出決定，且董事必須就董事會上討論的事宜申報彼等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而該等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從而切實保障了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以各種形式參加了多項培訓，包括公司內部組織的培訓、其它機構提供的培訓以及自己閱讀相關文件等。其中，全體董事（陳壁、夏慶龍、孟軍、郭新軍、李潔英、李均雄及余長春）參加了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組織的現場培訓，學習《上市規則》的變化、內幕信息披露、董事責任與義務等相關內容；公司亦於2017年12月1日以郵件形式向全體董事發出包括香港聯交所從審閱年報內容檢查發行人合規情況等七份學習資料，董事通過自己閱讀資料的方式完成了該項培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和余長春先生到公司海南基地進行了現場調研，進一步瞭解了其生產裝置運行和產品銷售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報告期內，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檢討了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檢討及監察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加強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一步完善了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3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其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當中涵蓋其職務、權力及職能，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內容界定，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各委員會均具備充足資源履行彼等的職責。各委員會均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此外，報告期內，董事會針對需獨立股東審批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設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審查公司未來三年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定價及/或年度上限的合理性與公允性之後，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余長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李潔英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編制程序，審查年度生產經營和財務預算方案，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業務運作的效率及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審查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查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有關外聘核數師任免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及監控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呈交相關報告，審議意見及建議。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工作履行情況概述如下：

- 審閱了2016年財務報表及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尤其集中在財務報告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它規定方面之合規性，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和意見；
- 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經營與財務預算，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和意見；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就聘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議批准了外聘核數師委聘條款及2017年度的審核費用；
- 審閱了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以及審核性質及範圍；
- 審核公司2017年度內部審計及監控工作報告和批准2018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各位成員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潔英（主席）	4/4	100
李均雄	4/4	100
余長春	4/4	100
孟軍	2/2（註1）	100
郭新軍	4/4	100
謝尉志	1/2（註2）	50

註1：孟軍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註2：謝尉志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謝尉志先生親身出席一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委託郭新軍先生代為出席一次會議及投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李潔英女士和非執行董事孟軍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李均雄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審查和制訂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轉授職責厘定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監控薪酬制度的實行。於履行職責時，薪酬委員會可向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徵詢意見。

酬金政策

- 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企業目標及經營業績掛鉤，同時考慮市場情況，有助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
-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酬金的厘定主要是基於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董事無權決定及批准其本身的薪酬。各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厘定了公司新任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就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各位成員的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均雄（主席）	3/3	100
李潔英	3/3	100
孟軍	1/1（註1）	100
謝尉志	2/2（註2）	100

註1：孟軍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註2：謝尉志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和余長春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陳壁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向公司董事會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按《上市規則》要求設立的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採納標準具體包括候選人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和技能；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詢，具體程序為：股東向公司推薦董事人選供公司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該等董事人選進行審查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並將董事人選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對公司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出了建議，檢討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各位成員的現場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壁（主席）	3/3	100
李均雄	3/3	100
余長春	3/3	100

投資審查委員會

投資審查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和非執行董事孟軍先生、郭新軍先生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余長春先生擔任主席。

投資審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超過董事會授予公司管理層決策權限的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決策建議。

報告期內，投資審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現場會議，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採用書面議案方式以代替現場會議召開了三次投資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對公司的投資項目進行了審查，並向董事會彙報了審查意見。

報告期內，投資審查委員會各位成員的現場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投資審查委員會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長春（主席）	1/1	100
李潔英	1/1	100
李均雄	1/1	100
孟軍	-/-（註1）	-
郭新軍	1/1	100
謝尉志	1/1（註2）	100

註1: 孟軍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投資審查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

註2: 謝尉志先生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本公司投資審查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4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財務；
- 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監事會目前有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外部監事（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監事），一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第55至56頁的監事會報告。

5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由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組成。

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起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方案，彼等在各自主管和分管工作的相關領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並形成緊密合作的管理團隊，確保公司的日常經營得以高效開展。

公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提供公司管理層賬目（包括生產銷售數據分析和內部財務報表）、QHSE月報、市場銷售月報和風險管理月報，提供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和說明資料，以方便各位董事和監事充分瞭解公司重大事項的進展以及最新經營狀況；每週發出股價走勢，投

行分析師研究報告及媒體新聞等資本市場信息報告，方便董事監事掌握與公司相關的資本市場動態；管理層亦每日發出股票行情報告，以便董事監事及時瞭解公司股價變動。

公司設立了質量健康安全環保委員會、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投資審查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人事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充分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投資決策及風險防範的科學性及嚴謹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6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務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保障股東之權益。

7 董事長及總裁

報告期內，陳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夏慶龍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長負責領導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首席執行官/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關於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的規定。

8 公司秘書

報告期間，全昌勝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至7月7日期間擔任公司秘書，吳曉霞女士和伍秀薇女士於2017年7月7日至12月31日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吳曉霞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經本公司董事會查詢，全昌勝先生、吳曉霞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在各自任職期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外部服務提供者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士為吳曉霞女士。

9 與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有效溝通的重要性。除發佈資料、刊發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在其網址www.chinabluechem.com.cn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股東可在此查閱有關資料。

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積極主動地做好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工作，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具體包括進行年度業績路演、參加投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邀請投資者/分析師赴廠區參觀、通過面談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7年10月24日發佈的《公司章程》。

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境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評估及厘定為達成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自身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謹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各子公司組成的三級風險管控機構，各子公司識別上報風險事項；風險管理部門分析識別公司重大風險，上報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公司月度風險管理報告，討論確定公司重大風險應對措施，並要求各子公司組織整改落实。報告期內，公司以“精幹、高效、管用、實用”為目標，以章程中對制度體系的要求為遵循，以防範風險為導向確定工作思路，開展內控制度體系“精簡優化”工作。同時，繼續完善風險管理月度報告機制。年內，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兩次聽取彙報，並進行了討論。

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和規定程序，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及新聞發言人制度，明確內幕信息披露工作的負責部門，及時合規披露信息。

董事會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做的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及足夠；（2）公司已採納必要監控機制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及（3）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11 核數師及費用

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被聘任為公司境外和境內核數師。2017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4.3百萬元。該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

12 避免同業競爭2017年年度回顧

本公司於2006年9月7日與中國海油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中國海油(a)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在國內或國外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及(b)向本公司授出優先交易權、優先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以收購任何競爭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與中國海油召開了2017年度避免同業競爭回顧會，對報告期內中國海油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所獲得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投資機會進行了回顧。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已做出聲明，確認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國海油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是否完全遵守該等承諾，並認為中國海油及其附屬企業（不包括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該等承諾。

13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按上述財務報表及管理層提供的適時及適當的數據，清晰及全面地評價公司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現金流狀況及前景。董事會承諾，除公司已在本期年報中批露的內容外，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



執行董事

①夏庆龙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石油勘探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固體地球物理專業，獲博士學位，後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歷任渤海石油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項目經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渤海石油研究院項目經理；1995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勘探部物探副總工程師；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任渤海石油研究院物探總工程師；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技術部經理；2005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地質師；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地質師、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長；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副局長；2015年11月至

2016年5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常務副局長；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兼總裁；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8月任CBC(Canada)Holding Corp.（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董事長及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9月任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Western Potash Corp.（西部鉀肥公司）董事。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②孟軍先生，1960年出生，2004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1978年4月至1997年1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會計、財務組長、副科長、科長、財務部主任會計師；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板，股份代碼：600583）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板，股份代碼：2883；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8）非執行董事。

③郭新軍先生，1964年出生，1986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8年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後獲高級經濟師職稱。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化學工業部供銷局經營處科員；1989年9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中國化工供銷總公司辦公室科長、辦公室副主任、無機化學品處副處長、管理處副處長；1998年1月至2003年11月，歷任中國化工供銷集團總公司管理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審計監察部主任、總經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化工供銷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④李潔英女士，1948年出生，1979年畢業於英國 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在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亦為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公司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世紀全球商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16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06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74）獨立非執行董

事。

⑤李均雄先生，1965年出生，1988年及1989年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1991年在香港及1997年在英國取得律師資格。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任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1年4月至2011年2月，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及北京辦首席代表；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7月任何韋鮑律師行顧問律師。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皆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06，現稱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⑥余長春先生，1969年出生，1990年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1993年獲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學專業碩士學位；1997年獲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OSSO國家重點實驗室物理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後獲副教授職稱。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工學院教師；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赴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做訪問學者；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催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秘書、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化工學院教師；2012年3月至今，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新能源研究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及教師。余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集中在天然氣轉化利用、輕烴催化轉化、費托合成制油品、甲醇/二甲醚轉化及合成天然氣；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8

9

監事

⑦ **湯全榮**先生，1965年出生，1987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名為湖南大學）工業企業財務與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0月獲高級審計師職稱。1987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國家審計署駐武漢特派員辦事處（期間曾交流到國家審計署駐外交部審計局工作）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監察部一處處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中海石油寧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歷任山東海化集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22）董事長；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⑧ **李效玉**先生，1958年出生，1981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化學系有機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1985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材料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199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材料學專業（在職），獲工學博士学位、教授職稱。1985年5月至1987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助教；1987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應化系、高分子系講師；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化工學院高分子系副教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副院長；1998年7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學材料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化工大學科技處處長；2015年5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⑨ **劉莉潔**女士，1970年出生，1993年畢業於中國金融學院（現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1993年8月至2003年2月，在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財務部工作；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財務部進出口核算科科長；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化建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2012年9月、2015年2月及2018年1月分別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10

11

12

高級管理人員

⑩ **王維民**先生，1965年出生，1989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有機化工專業，獲學士學位，2001年3月獲天津大學管理學院MBA學位，2001年7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後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1989年7月至1990年1月，任秦皇島市中阿化肥配套總公司技術員；1990年1月至1994年6月，在中國—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阿公司”）工作，歷任工藝車間班長、成品車間工段長及成品車間主任；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中阿公司總經理助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阿公司生產廠長；1998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中阿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兼任湖北大峪口礦肥結合項目現場啓動工作組組長；2005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2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11月任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4年10月任 China Blue Chemical (Hong Kong) Ltd.（中海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EO）兼總裁。

⑪ **繆乾**先生，1963年出生，1983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工民建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後獲高級工程師職稱。1983年8月至2002年5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長、南海西部石油房地產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長、南海西部石油建元公司經理；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歷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甲醇項目組費控部經理、甲醇項目組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華鶴煤化

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海石油華鶴煤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任鄂爾多斯煤制氣項目籌備組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中海油內蒙古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海油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7年7月任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8年3月任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⑫ **周仁林**先生，1962年出生，1983年畢業於南京海運學校（現稱江蘇海事職業技術學院）船舶駕駛專業，2002年6月畢業於江漢石油大學（現稱長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大副職稱。1983年9月至2000年4月，在中海石油南方船舶公司工作，歷任水手、駕駛員、船長、經營部副經理；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南方船舶海上技術服務公司經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船員服務公司副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碼頭項目組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0年5月任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2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3年5月任CBC（Canada）Holding Corp.（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13

⑬ **吳曉霞**女士，1973年出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工業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後獲高級會計師職稱。1995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海石油銷售公司出納、會計；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會計；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883）資金主管、會計主管、會計高級主管；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管理部信息處處長兼ERP項目組財務資金組組長；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會計處處長；201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財務資產部副總經理，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CFO）；201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伍秀薇女士，1977年出生，2001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專業，獲學士學位。2007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現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508）、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520）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188）。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連同子公司（“本集團”）和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化肥（主要為尿素及磷複肥）及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第60至67頁。

業務審視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第57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在2017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其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47中披露。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4至5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中探討。此外，本集團表現的資料，環境及社會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和政策載於第18至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遵守法律法規」中，及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的關係說明，分別載於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人力資源及培訓」，第18至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關連交易」中。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23.05百萬元以及特別股息人民幣299.65百萬元，合計每股派息人民幣0.07元（含稅）。本年度擬派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內資股股東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以宣派股利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子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資料概要

正如本年度報告第1頁所示，本集團過去五年已刊發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並不構成審計報告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46.1億元，共計發行普通股46.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2,813,999,878股為內資股，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61.04%，25,000,122股為非上市外資股，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0.54%。其餘1,771,000,000股為H股，約佔已發行總股本的38.4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結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發行的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鉤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責任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因進行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546.7百萬元。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內作出慈善捐贈合計人民幣0.1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當年總銷售的8%，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已計入上述金額，佔當年總銷售的1%。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當年總採購額的42%，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佔當年總採購額的30%。

本集團向若干公司購買原材料，而其中某些公司與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和監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慶龍	於2016年7月2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壁	於2016年9月29日獲委任
孟軍	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
郭新軍	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於2015年5月28日獲重新委任
李均雄	於2015年5月28日獲重新委任
余長春	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
監事：	
湯全榮	於2017年10月24日獲委任
李效玉	於2015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莉潔	於2015年2月6日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註1：謝樹志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於2017年10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建堯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於2017年10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註2：劉莉潔女士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獲選時，任期為三年，或至於任期屆滿的年度內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為止，於重選後可連任。但倘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時尚未及時改選，則原任董事及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任期屆滿的年度內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董事及監事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唯本公司職工出任的監事須由本公司的職工代表選舉產生。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度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仍視他們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7頁至第41頁。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了新一屆的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每位2015年5月28日當選的董事和監事均已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具體任期（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為2015年5月28日起，或至於任期屆滿的年度內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董事及監事（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為止，及於重選後可連任。

本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了劉莉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司與其簽訂了服務合同，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於彼之任期屆滿的年度內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出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為止。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委任郭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余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與彼等簽訂了服務合同，彼等之任期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時止，於重選後可連任。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夏慶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與其簽訂了服務合同，其任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時止，於重選後可連任。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陳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公司與其簽訂了服務合同，其任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時止，於重選後可連任。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湯全榮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公司與彼等簽訂了服務合同，彼等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新一屆董事及監事時止，於重選後可連任。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了劉莉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司與其簽訂了服務合同，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於彼之任期屆滿的年度內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選出新任職工代表監事為止。

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在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酬金

本公司現任及離任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運營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董事和監事於合同的權益

各董事和監事或與彼等關聯的實體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團子公司訂立而於2017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數	股份類別	約佔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公司(註1)	實益擁有人	2,738,999,512(L)	內資股	97.33(L)	59.41(L)
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9,238,000(L)	H股	14.64(L)	5.62(L)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77,338,000(L)	H股	10.01(L)	3.85(L)
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43,462,000(L)	H股	8.10(L)	3.11(L)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實益擁有人	107,048,000(L)	H股	6.04(L)	2.32(L)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01,634,000(L)	H股	5.74(L)	2.20(L)

註：(L)代表好倉。

- (1) 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壁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孟軍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油財務資產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郭新軍先生亦擔任中國海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
- (2) 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持有該等股份。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 Limite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Managers (Asia)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SI Holdings Limited 及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作為受控法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據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7年度須申報及年度審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關連人士

1 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

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海油和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是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中海油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均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財務”）是中國海油的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氣電”）是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而中海石油管道輸氣有限公司（“中海管道”）為中海氣電的非全資子公司。而中海油管道燃料化學（海南）有限公司（“中海燃化”）為中海管道的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海氣電、中海管道和中海燃化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中海氣電、中海管道和中海燃化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海油租賃”）是中國海油的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為中國海油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

本公司持有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中海建滔”）60%的股權，香港建滔（建滔化工集團的子公司）持有中海建滔40%的股權。中海建滔原本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自2008年4月29日起，本公司取得對中海建滔的實際控制權，中海建滔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香港建滔是其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包括香港建滔的母公司即建滔化工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從中國海油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並向中國海油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

- (1) 中國海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如需要）；
- (2) 本集團可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如需要）。

《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議續約。

《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訂約雙方須考慮數項因素後釐定每項租賃物業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因素包括物業位置、物業狀況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範圍。

1.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 (1) 物業租金：(i)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租金；及 (ii)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 (2) 物業管理費：(i) 不應高於國家物價部門批准的該物業的管理費收費標準（如有）；(ii) 不應高於中國海油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及 (iii) 不應高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標準。

2.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

- (1) 物業租金：(i)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的租金；及 (ii)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的租金。
- (2) 物業管理費：(i) 不應低於國家物價部門批准的該物業的管理費收費標準（如有）；(ii) 不應低於本集團或其他業主（如有）將與物業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其他物業出租給其他第三方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標準；及 (iii) 不應低於物業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或同檔次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標準。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提供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2017年度，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獲取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的年度支出為人民幣27,565千元。

2 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

- (1) 年內，本集團繼續根據與中海油的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三項長期協議（該三項長期協議統稱為《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購買天然氣：
- (i)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富島二期尿素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3年10月1日開始，至2023年9月30日止；
- (ii) 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向中海建滔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一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月參考前月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20年，從2006年10月16日開始，至2026年10月15日止；

(iii)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已經承諾供應天然氣以供本公司未來裝置之用。此協議並不包括根據上述兩項原有合同進行的交易。根據此框架協議，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將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進行天然氣銷售，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包括參考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類別價格）並根據正常商業慣例釐定。該協議由訂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或有關子公司將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列出天然氣買賣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訂立的《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以供海南二期甲醇裝置之用，價格按季參考上一季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此合同天然氣供應期限為15年，從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按該合同條款確定的替代期間。

此外，除上述三項長期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之外，如本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經重組安排，中海燃化承接海南海控燃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控”）和海洋石油富島於1996年4月26日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由中海燃化繼續履行向本公司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供應天然氣，價格按季參考前季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予以調整（該合同下稱為“《中海燃化天然氣購買和銷售合同》”）。此合同天然氣穩定供應期限已於2016年結束。由於涉及的交易在訂立時為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而於2012年經重組安排後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故該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需設定年度上限。

(2) 考慮到上文所述海南海控與海洋石油富島簽署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的天然氣穩定供應期已於2016年結束，為確保富島一期尿素裝置獲得穩定和可靠的天然氣供應，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最終商定並簽署了《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並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據此，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承諾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主要供富島一期尿素裝置之用。此協議天然氣供應期限為9年，從2015年8月1日開始。

《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基礎價以參考氣田勘探、開發及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確定。該基礎價每年8月雙方根據國家價格監管機構的定價政策、國內能源市場價格、國內天然氣價格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更等因素進行價格調整的磋商。本公司及有關子公司和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根據此框架協議內訂立的原則，於2015年5月18日簽訂《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購銷合同》。

普氏原油信息提供的四種主要原油價格分別是：

- (i)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樂東天然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以及中海建滔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東方1-1海上氣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四種主要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塔皮斯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及米納斯原油。
- (ii) 中海燃化與海洋石油富島訂立的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項下的四種主要原油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迪拜原油、混合布倫特原油及米納斯原油。

2017年度，本集團向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的總支出為人民幣2,561,149千元。

3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了一項綜合服務及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並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據此：

-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及運輸服務等；
-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綜合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服務、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及後勤管理服務等；以及

- (c)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尿素、磷肥、甲醇、鉀肥、甲醛、合成氨等），而中國海油集團亦向本集團銷售產品（鉀肥、藥劑等）。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議續約。

《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以下定價原則定價：

1.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低於本集團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服務或供應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或
 - (iii) 在該類服務或供應的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
2.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
 - (1) 工程服務：
 - (i) 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是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 (ii) 如政府定價不適用，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1)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及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價格（以孰低者為準）；

- 2)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或
 - 3)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
- (2) 電訊和網絡服務、建造服務、管理系統／技術開發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材料／設備採辦服務、運輸服務、技術培訓、餐飲、住宿、醫療、保險服務、會議服務、諮詢服務和後勤管理服務等：
- 上述服務與供應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價格及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孰低者為準）；
 - (i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或
 - (ii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提供該類服務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或供應的價格。
3.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銷售產品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低於本集團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
 - (ii) 在該類產品的銷售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在該類產品的銷售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
4.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將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高於中國海油集團向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如有）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以孰低者為準）；
 - (ii) 在該類產品銷售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或
 - (iii) 在該類產品銷售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的價格。
- 然而，就上述無政府定價之服務、供應及產品，倘有政府機構於《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 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2017年度，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獲取服務、供應和購買產品的年度支出為人民幣194,055千元；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和銷售產品的年度收入為人民幣367,131千元。

4 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不時使用中海石油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故於2014年10月28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一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本集團可能要求的財務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1) 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 (2) 存款服務；
- (3) 銀行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安排；
- (5) 結算服務，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結算；
- (6) 中國銀監會允許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議續約。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1) 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貸款利率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
- (2) 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存款利率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
- (3) 銀行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扣除票據到期日前應付的利息由票據的出具方（而非本集團）承擔；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利率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

- (4) 委託貸款安排：每年收取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的服務費，服務費與有關的貸款利息合併不超過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同樣年期貸款的利息金額；如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對上述服務費的標準有規定，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其他監管機關規定的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
- (5) 結算服務：免收任何服務費；及
- (6) 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應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有關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而言）。

根據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本公司擁有單邊對銷權，倘若發生任何中海石油財務挪用或違約處置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存款的情況，則本集團可將中海石油財務欠本集團款項與本集團欠中海石油財務款項互相對銷。中海石油財務則沒有任何對銷權。中海石油財務與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特定服務範圍、提供財務服務的條款和條件。2017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499,993千元。

5 融資租賃協議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了一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並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據此：

- (a) 中海油租賃同意於本集團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將生產設施／設備售予中海油租賃，然後再向中海油租賃租用，並於租賃期滿時購回；或(2)中海油租賃按照本集團選擇的供應商及設施／設備，購買生產設施／設備，然後將設施／設備租予本集團使用，並於租賃期滿時售予本集團；及
- (b) 本集團同意就中海油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向中海油租賃支付租賃租金（本金加租賃利息）及手續費。

《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議續約。

《融資租賃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不遜於中海油租賃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租賃期間的租賃利率和手續費率之和應不高於本集團當時可從中國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貸款利率。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獲得該等融資租賃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2017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接受中海油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支出為人民幣64,750千元。

6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與香港建滔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和服務框架協議（“《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銷售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如運輸服務）。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期限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可予協議續約。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並按下列原則釐定交易價格：

- (i) 不低於本集團向可比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
- (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或
- (i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可比的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銷售該類產品或提供該類服務的價格。

然而，倘有政府機構於《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期限內就《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

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和產品的特定服務範圍，以及提供服務和買賣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2017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和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86,505千元。

2017年度上述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詳情如下：

	2017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發生金額 (人民幣千元)
A. 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1)《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物業	29,942	27,565
(2)《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本集團從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	3,379,107	2,561,149
(3)《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a)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和銷售產品	243,390	194,055
(b)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和銷售產品	2,481,607	367,131
(4)《財務服務協議》		
(a) 本集團於中海石油財務處存款（註1）	500,000	499,993
(5)《融資租賃協議》：中海油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424,200	64,750
B. 與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並提供服務	655,179	386,505

註1：該等實際和上限數字指的是本公司在年內的最大每日餘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

- 1、這些交易是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2、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可比較的條款，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訂立；及
- 3、這些交易是按照管轄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所有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已致函本公司指出：

- 1、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2、上述交易若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是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上述交易是根據約束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 4、上述交易（如適用）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報審計報告附註40中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發行總股本至少由25%的公眾持有的要求。

訴訟與仲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發生。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0日就本公司於2014年開始的與陽坡泉煤礦的仲裁事項（見2014年7月9日及2014年12月2日公告）作出的裁決，裁決本公司向陽坡泉煤礦支付人民幣2.55百萬元，並駁回陽坡泉煤礦的其他賠償請求。該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時生效（見2017年10月25日公告）。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第18至2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2017年業績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2017年度經審計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對編制報告期內的全年業績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沒有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均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核數師

2017年6月2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年度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並不再獲續聘。該事項並不影響本公司本年度財務信息的披露。本公司董事會已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五年內任何一年，沒有更換過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陳壁

中國廣州，2018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2017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定期檢查公司的合規運作及經營狀況，全程列席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的行為，並根據需要到公司主要生產基地進行調研。年內，監事會充分發揮其監督作用，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利益。

1 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現場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中：

- (1) 2017年3月27日，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在廣東省廣州市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審閱了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對2017年監事會主要工作進行了討論。
- (2) 2017年8月28日，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在廣東省深圳市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2017年度中期財務報告，並審議通過了公司新任股東代表監事人選及其薪酬等議案。
- (3) 2017年10月24日，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在北京市召開，會議選舉了公司監事會主席。

2 2017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憑證及其相關合同等資料，適時關注公司低無資產清理結果。

- (2)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公司獨立監事李效玉先生對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和10月24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主席湯全榮先生對12月28日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了監督。
- (3) 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以及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情況實施了有效監督。
- (4) 監事會主要成員與公司管理層不定期溝通，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發展規劃情況及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和重要事項。
- (5) 2017年，監事會成員赴公司湖北、黑龍江、內蒙古等生產基地實地調研生產裝置生產運行、銷售情況，以及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3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利用市場回暖的有利機遇，加強生產管理，扎實推進營銷體系改革，多方探索提質增效；以“精幹、高效、管用、實用”為目標，以防範風險為導向，精簡優化內控制度體系；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完整；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沒有損害公司利益和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性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按照國內和國際會計準則對公司2017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抽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監事會亦對公司擬定的2018至2020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交易上限進行了審查，同意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函。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018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密切關注公司日常經營狀況及發展中的重大舉措，繼續開展調查研究、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湯全榮

中國廣州，2018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139頁的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核事項執行的審核程序
--------	------------------

<p>部分尿素分部、磷肥和複合肥分部相關長期資產減值</p>	
---------------------------------------	--

我們將貴集團部分尿素分部、磷肥和複合肥分部相關長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在執行減值評估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

在本報告期末，管理層識別出尿素分部、磷肥和複合肥分部內的部分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跡象，並因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執行減值測試。管理層運用使用價值模型評估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可回收金額，該過程需要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有關關鍵估計不確定性及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詳盡披露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7。

我們對部分尿素分部、磷肥和複合肥分部相關長期資產減值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模型；
- 分析及複核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所運用的重大判斷與估計的合理性；
- 引入內部估值專家，獨立對模型中使用的折現率做出預期並將其與管理層使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
- 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的基礎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以及
- 將本年度實際數據與包含在上年度預測中的2017年數據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對關鍵審核事項執行的審核程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我們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在預測未來應稅所得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實現期間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與假設。

有關關鍵估計不確定性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詳盡披露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b及附註25。

我們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執行的審核程序如下：

- 評估及複核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盈利情況時所使用的估計與假設的合理性；
- 比較管理層評估集團內相關子公司未來應稅所得時所運用的估計與假設與管理層已批復的預算中所使用的估計與假設的一致性；以及
- 引入內部稅務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及複核管理層預測未來應稅所得以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實現期間時所運用的估計與假設是否符合所適用的相關稅法規定。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預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實施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於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審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聶世禾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	9,799,678	8,503,792
銷售成本		(8,114,588)	(8,204,309)
毛利		1,685,090	299,483
其他收入	6	55,888	63,241
其他損益	7	237,892	204,9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743)	(344,473)
行政開支		(452,993)	(450,128)
其他開支		(13,462)	(12,256)
因非控制性股東持有賣出期權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5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689)
賣出及買入期權到期的收益		-	53,822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44 (i)	307	6,282
融資收入	8	10,680	7,974
融資成本	9	(121,419)	(162,102)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48,233)	8,5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2	(36,833)	(1,54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3	1,535	(168)
長期資產減值	17,20	(442,640)	-
稅前利潤/(虧損)	10	490,069	(329,570)
所得稅開支	13	(382,557)	92,900
年度淨利潤/(虧損)		107,512	(236,67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		50,232	(215,50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7,280	(21,166)
		107,512	(236,67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6	0.01	(0.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淨利潤/(虧損)	<u>107,512</u>	(236,670)
以後期間可能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本期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888	202,041
減：重分類調整	<u>(236,888)</u>	(202,041)
	-	-
折算境外經營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93	6,808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1,865
因喪失子公司控制權而轉入當期損益的 累積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u>	37,191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293</u>	45,864
年度綜合收益/(損失)	<u>107,805</u>	(190,806)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	50,525	(169,64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u>57,280</u>	(21,166)
	<u>107,805</u>	(190,806)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661,025	9,013,942
採礦及探礦權	18	137,743	469,036
預付租金	19	589,032	604,569
投資性物業	20	122,273	130,656
無形資產	21	30,331	28,14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2	229,476	278,4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218,470	214,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840,105	847,845
其他長期資產		6,900	3,000
		9,835,955	11,591,04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210,432	1,279,001
應收賬款	27	267,428	485,951
應收票據	28	31,138	109,5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21,710	212,318
可收回稅項		286,001	286,3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6,942	4,13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287,5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590,294	5,698,412
		9,001,450	8,075,650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	14	411,587	–
		9,413,037	8,075,650
總資產		19,248,992	19,666,693
權益與負債			
股本與儲備			
已繳股本	31	4,610,000	4,610,000
儲備		8,222,770	8,476,141
擬派股息	15	322,700	230,500
		13,155,470	13,316,64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92,459	997,219
總權益		14,247,929	14,313,8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福利負債	32	65,852	67,581
計息銀行借款	33	785,000	8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47,079	51,007
遞延收益	34	175,210	158,865
融資租賃負債	37	1,336,118	1,396,166
其他長期負債		114,057	114,535
		2,523,316	2,598,15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3	25,000	68,900
應付賬款	35	876,622	971,212
應付票據	35	12,900	89,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369,394	1,517,352
融資租賃負債	37	60,000	60,000
應付所得稅		132,609	47,584
		2,476,525	2,754,679
劃分為持有待售負債	14	1,222	-
		2,477,747	2,754,679
總負債		5,001,063	5,352,833
總權益與負債		19,248,992	19,666,693
淨流動資產		6,935,290	5,320,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1,245	16,912,014
淨資產		14,247,929	14,313,860

夏慶龍
董事

李潔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2016年1月1日	4,610,000	1,007,237*	995,107*	40,133*
年度淨虧損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年度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	-
期權到期而增加之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	-	-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	-	-	2,739	-
未分配利潤轉入	-	-	13,111	-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15,275
2016年度擬派股息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已宣派2015年度股息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610,000	1,007,237*	1,010,957*	55,408*
於2017年1月1日	4,610,000	1,007,237*	1,010,957*	55,408*
年度淨利潤	-	-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不喪失控制權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附註44(i))	-	18,465	-	-
處置子公司	-	-	-	-
未分配利潤轉入	-	-	61,041	-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淨額	-	-	-	(7,196)
2017年度擬派股息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已宣派2016年度股息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0,000	1,025,702*	1,071,998*	48,212*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了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222,770,000元(2016年：人民幣8,476,141,000元)。

附註：

-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i)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ii)最終控股公司的捐贈或分配。
- 法定公積金是指法定儲備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及法規的要求，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在應將一部分稅後利潤轉入法定儲備基金中，直至該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的使用須根據各子公司的章程規定執行，並且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批准。
- 專項儲備是指安全生產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令及法規的要求，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提取一定金額的安全生產費。安全生產費主要用於改善、翻新以及維護安全設施及設備和為生產人員更換安全用品等。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6,878,044*	368,800	(44,240)*	13,855,081	1,026,493	14,881,574
(215,504)	-	-	(215,504)	(21,166)	(236,670)
-	-	45,864	45,864	-	45,864
(215,504)	-	45,864	(169,640)	(21,166)	(190,806)
-	-	-	-	87,253	87,253
(2,739)	-	-	-	(87,253)	(87,253)
(13,111)	-	-	-	-	-
(15,275)	-	-	-	-	-
(230,500)	230,500	-	-	-	-
-	-	-	-	(8,108)	(8,108)
-	(368,800)	-	(368,800)	-	(368,800)
6,400,915*	230,500	1,624*	13,316,641	997,219	14,313,860
6,400,915*	230,500	1,624*	13,316,641	997,219	14,313,860
50,232	-	-	50,232	57,280	107,512
-	-	293	293	-	293
50,232	-	293	50,525	57,280	107,805
-	-	-	18,465	61,535	80,000
339	-	-	339	(1,279)	(940)
(61,041)	-	-	-	-	-
7,196	-	-	-	-	-
(322,700)	322,700	-	-	-	-
-	-	-	-	(22,296)	(22,296)
-	(230,500)	-	(230,500)	-	(230,500)
6,074,941*	322,700	1,917*	13,155,470	1,092,459	14,247,9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490,069	(329,570)
就以下項目做出調整：			
其他損益	7	(237,892)	(204,967)
融資收入	8	(10,680)	(7,974)
融資成本	9	121,419	162,102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22	36,833	1,54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23	(1,535)	168
長期資產減值	17,20	442,640	-
折舊與攤銷	10	983,555	1,000,608
政府補助	34	(6,452)	(3,804)
存貨跌價		37,038	19,825
包含在其他開支中的非控股股東認沽期權變化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	1,519
包含在其他開支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1,689
期權到期收益		-	(53,822)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307)	(6,282)
		1,854,688	581,033
存貨減少		28,795	107,417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減少		239,112	110,43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長期負債淨(減少)/增加		(125,651)	411,605
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729)	26,3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995,215	1,236,792
已繳稅金		(296,349)	(121,9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98,866	1,114,8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680	7,97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708)	(489,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072	4,732
添置無形資產		(8,297)	-
處置預付租金的收入		-	6,405
新增於聯營公司投資		-	(30,000)
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250
處置合營公司收回的投資	22	13,194	-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75,000)	(18,186,000)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05,816	18,388,041
收到政府補助		19,900	25,000
存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771,841)	(25,683)
取出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		462,222	26,159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導致的現金淨流出	44 (i)	(2,690)	(1,4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9,652)	(274,49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0,000	3,121,20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78,900)	(3,214,077)
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現金		-	2,000,000
支付售後租回融資租賃租金所支付的現金		(60,000)	(1,866,565)
支付售後租回融資租賃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44,579)	(45,307)
已付利息		(66,119)	(94,628)
已付股利		(230,500)	(368,800)
少數股東股利		(3,473)	(8,086)
融資租賃交易費		(20,218)	(6,6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3,789)	(482,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5,425	357,45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8,412	5,313,90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餘額的影響		(48,904)	27,05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604,933	5,698,412
其中：			
計入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9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0,294	5,698,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7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重組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海南省東方市珠江南大街1號。

於2006年9月和10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市場以每股1.9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1,610,000,000股新H股。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甲醇、磷肥，包括磷酸一銨和磷酸二銨，複合肥的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組建的國有獨資企業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

人民幣為本集團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準則

2.1 應用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本期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

除下文所述，本期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記錄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及/或披露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 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這些修訂。該修訂要求主體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和非現金負債變化。此外，如果存在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該修訂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 與融資有關現金流量的變化；(ii) 因取得或喪失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和(v) 其他變化。

這些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核對披露於附註46。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信息。除於附註46所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這些修訂。該等修訂厘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充足性，故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暫未提前應用下列新增或修訂的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提前考慮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和聯營公司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貢獻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物業的轉換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認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余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通常按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損失模型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報告日考慮此類預期信用損失中的預期信用損失和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的變化。換言之，信用事件已經發生不再作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必要條件。

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帶來的影響如下所示：

分類與計量：

- 附註28所披露之應收票據在經營活動模型中分為直接獲取現金流和將票據背書給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而承兌匯票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僅是對票面本金加利息的支付。因此應收票據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並在終止確認時，將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然而，由於所有票據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附註24中披露的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成本減去減值金額的權益性證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將在隨後的報表期間以公允價值對此類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不會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 附註24中披露之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理財的業務模式並非單純收取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或於公開市場出售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計量。
- 其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沿用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

減值：

通常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導致當前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他存在減值撥備的科目提前確認信用損失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若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量減值撥備，則相比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對於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將增加。2018年1月1日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確認的減值損失將減少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公佈為企業因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企業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模式，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特別是，準則引入了收入確認的5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單獨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涉及特定義務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企業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針對特定情形增加了規範性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規定了大量的披露要求。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責任、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的解釋。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修訂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增加披露內容，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報告期間收入確認時點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擬於2018年1月1日採用累積影響有限追溯調整法對期初權益結餘進行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承租人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按成本(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38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6,19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租賃承諾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租賃期很短或價值很低，這些租賃承諾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將被確認為使用權及相應負債。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金支付的定義，本集團支付的可退還按金與獲取相應資產使用權無關，因此，該項按金應被認定為額外支付的租金並按攤余成本計量賬面價值。有權使用的資產賬面價值應包含對可退還按金的調整。收取的可退還按金應被認定為預收租賃款項。

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和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認可且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編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和非控股股東認沽期權之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制的。

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在商品及服務交換時所考慮的公允價值的基礎上制定的。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地使用該項資產或將該項資產出售給能夠最大程度使用的另一個市場參與者以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第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一致的會計政策予以編制。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具有對相關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合併基準 – 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即時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收益表內。

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持股比例將相關儲備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間的重新分配。

調整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的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包含已確認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中的其他綜合收益)在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確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採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除導致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的淨資產變動，其餘淨資產變動均不入賬。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 – 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如果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在確定處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的權益及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部分權益的任何收入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價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僅當資產(或處置組)以現有狀態和慣用條款能夠立即出售，並且出售必須極可能發生時才可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並預計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倘若本集團承諾出售一項涉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則不論本集團是否會保留售前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按其先前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之淨額孰低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會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分需定期更換且金額重大，應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類組成本分獨確認計量，並單獨估計其可使用年限予以折舊。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1.80% – 6.79%
廠房及機器	5.00% – 19.00%
汽車	6.00% – 19.00%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18.00% – 19.4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28% – 20.00%

融資租入的固定資產以其預期之使用年限作為折舊年限。然而，如果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結束時會獲得資產之所有權，則以融資租賃期限與其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作為折舊年限。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對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會至少於各結算日進行檢查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停止確認。在停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和尚待安裝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直接建設成本及就有關借款已撥充資本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改列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本集團使用年攤銷率為4.67%–5%。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持有目的改變時，將其轉為投資性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性物業 – 續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按照其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之淨額確認。礦權依據產量法進行攤銷，並以已探明儲量作為損耗基礎。

探礦權

探礦權包括直接屬於購買礦山資源所付出的價格，及技術可行性和識別資源的商業可行性的評估測定，包括但不限於：

- 勘探權的取得
- 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研究
- 勘探鑽井，挖掘及取樣
- 與評價礦產資源開採的技術可行性和商業價值有關的活動

除取得牌照所花費的成本外，項目勘探初期的支出計入損益作為商業儲備完成前產生的損益。進一步的開採和評估成本根據每個不同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變數的不同而納入按照項目分類的開採及評估資產中，其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計量。

一旦該商業儲備的發展是可行的，探礦權扣除減值後淨值，並轉入採礦權。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之無形資產以其初始確認金額入賬。企業合併下獲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為評估的有限年限或不定期。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結算日進行複核。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以其成本扣除任何減值之淨值入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專利及權限

購入的專利及權限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以直線法按十年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聯方

有下列情況者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關聯人是一個個人或為該個人所在家庭的親密成員，且該個人具備如下條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

或

(b) 滿足以下任意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受同一集團控制；
-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下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某一獨立第三方；
- (iv) 該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方僱員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執行退休人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任何人士的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該實體為(a)(i)所述任何人士的重大影響或該人士是該實體的主要管理者(或為該實體的母公司)。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減出租人授予之租金優惠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合併收益表。

合併和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約 – 續

售後租回融資租賃

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滿足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彙報及風險仍歸出售人所有，應列為融資租賃；否則應列為經營租約。若交易產生融資租賃，超過賬面金額的任何銷售收入應予以遞延並在整個租賃期內攤銷。

融資租賃資產初始按獲得該融資租賃資產時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費的現值中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相應的負債以融資租賃義務的形式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費在融資成本和租賃義務的減少之間進行分攤，以確定負債餘額的穩定利率。融資費用在當期損益中確認，除非直接計入相應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根據集團的一般政策對借款成本進行資本化。偶然租賃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可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僅持有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發生時的公允價值和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取決於其所屬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在後續計量時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金額計量。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計算並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其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附註24所詳述。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並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它是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示。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集團確認享有獲得股息的權利時，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及 (a) 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 (b) 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對某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所有權力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以及其程度。當既未實質性轉移亦未實質性保留與資產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也未轉移對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僅在本集團對該資產的繼續參與部分進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確認相關義務。所轉讓的資產和相關義務的計量基礎為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以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參與部分金額的計量遵循資產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高金額孰低原則。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一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的可能性或其他財務重組且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數目或經濟狀況變動。對於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應在組合基礎上對資產進行額外的減值測試。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收回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確認和計量

權益工具是指證明享有主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由集團主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本集團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認沽期權的非控股股東所產生的義務。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以攤余成本，扣除直接交易確認成本的金融負債外。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計息貸款與借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應以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時和通過使用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產生的收入及損失在收益表中確認。計算攤余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還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余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出售子公司股份之賣出及買入期權對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所產生之責任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之賣出期權及從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取得的買入期權，將採用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子公司股份以外之方式清償，視作為衍生工具，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賣出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總額於確立購回子公司股份之合約責任時確認，即使有關責任須待對方行使權力向本集團售回股份。負債之股份贖回金額初步以估計購回價格現值確認及計量並相應借記非控股權益之相應借項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賣出期權對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之估計負債總額現值在損益中確認。

支付給其他股東的股利為定義為費用，除非他們擁有還款責任(例如，行使價格調整股息支付)。

若認沽期權行權，於該行權日的總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行權價抵銷。倘認沽期權到期未被行使，則負債終止確認並恢復的非控股權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時預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預計處置成本厘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且在三個月內的一般期限較短時收購。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其有形資產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減值跡象，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被測算以確定是否減值(若減值，測算減值的金額)。當難以對單項資產測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測算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若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將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元中去；或者，總部資產將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一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元組中去。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支出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該等考量，並未在測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納入調整。

若某項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其賬面價值應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資產減值損失時，首先將減少資產組中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若有)，其次則以賬面價值為基礎確定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支出(若可測算)後的餘額、其使用價值(若能確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則，原本將分配至該等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將按比例分配至資產組中的其他資產。資產減值損失將立即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若資產減值損失隨後轉回，資產的賬面價值將增至其重新估算的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價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未於以往年度計提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價值。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於發生年度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預計負債

當由過往事件導致企業承擔了現時義務(包括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該義務日後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的金額能可靠預計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所確認預計負債金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義務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相關增幅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有關於損益外所確認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對於當期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應自稅務機構返還應納稅額和應向其交納的金額計算。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及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稅款抵減和可抵扣損失，本集團將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款抵減和可抵扣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 對於與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此相反，以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重估和確認，直到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遞延稅款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計算應採用適用於資產被確認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該稅率的確認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所適用的稅率(和稅法)或實質上適用的稅率(和稅法)為基準。

若法律允許，且該稅項是屬於相同應稅主體及稅務當局，當期遞延稅項資產與當期遞延稅項負債可以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政府補助應採用系統的方法在本集團將此類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取得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應將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轉入損益。

作為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應在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收到或應收對價扣除預計退貨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當具所有權時通常付隨的該程度管理權，亦不得再有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後確認；
- (c)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在租約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限或者更短的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福利負債

本集團參加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現時中國全職員工工資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政府監管的相關計劃供款，此外並無額外供款的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列作開支。

除了上述由政府監管的定額供款計劃福利外，本公司擁有92.27%股權的子公司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天野化工」)以及本公司擁有73.11%股權的子公司海南八所港務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八所港」)也按照內部退休計劃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內退福利，並根據當地勞動法規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提供福利負債的成本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以及每個報告期末執行的實際估值方法。本集團的福利負債成本包括服務成本，扣除利息費用和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會立即反映在財務狀況表與借記或貸記在它們發生的其他綜合收益，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立即在留存收益反映的期間確認。淨利息運用貼現率在期內的淨福利負債的開始計算。服務成本和淨利息均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費用。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固定資產。購建或者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予以費用化。

股息

在股東大會批准之前，董事擬分派的年終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被單獨分類為留存收益。股息於獲股東批准及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外幣

在編制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當處置一個境外經營時，如，處置集團對一個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或喪失包含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處置包含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在該情況下，保留權益成爲一項金融資產)，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的所有累計外幣折算儲備將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於報告期末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財務報表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將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因素主要包括：

a.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當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則產生了減值。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由於在本集團運營過程中有著特定用途的資產的市場報價並不易於獲取，相對精準地估算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較為困難，因此管理層運用使用價值模型確定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價值。而使用價值則是基於某個折現現金流模型。現金流源自經過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且該預算不包括本集團尚未作出承諾的、可能會增強被試現金產出單元中資產表現的重組活動或者重大未來投資。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將被折算成現值。該過程需要對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使用一切可獲取的信息來確定一個可回收金額的合理近似值，該等信息包括基於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的基礎上作出的估計。

於2017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相關長期資產執行了減值評估，並計提了減值。附註17對此進行了詳細披露以及進一步解釋。

雖然本集團在減值測試時已經使用了一切可獲取信息，但是固有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並且當該測算被修改或者減值事項真正發生時，實際的減值金額可能會高於估算的金額並對當期的損益產生影響。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稅項目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管理層預測未來應稅所得以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實現金額及期間需要運用重大估計與假設。這些估計包括未來收益情況、可利用暫時性差異、及相關公司是否具備使用未來收益彌補累計虧損的能力。倘本集團有關公司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原來估計有差異，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在附註25披露。

c.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乃根據存貨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所需跌價金額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差額將於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賬面值及轉銷/轉回金額，存貨跌價準備金額在附註2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 續

d. 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額評估計提。識別壞賬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壞賬計提/沖回，呆壞賬撥備金額詳見附註27及附註29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對廠房和設備預計攤銷年限為5到18年，其他資產攤銷年限為5到50年。

預計可使用程度的變化以及技術發展可能會影響這些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及殘值，因此攤銷方法在未來或許被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2017年12月31日折舊金額於附註17披露。

5. 分部資料

根據生產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向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申報，以便其進行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表現。本期資源配置和評價分部業績的報告計量方式與上年度報告一致。因此，各業務分部的概要詳情如下：

- (a) 尿素分部從事尿素的生產及銷售；
- (b) 磷肥和複合肥分部從事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和複合肥的生產及銷售；
- (c) 甲醇分部從事甲醇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從事港口營運和提供運輸服務；化肥和化工貿易；BB肥及塑膠編織袋的生產及銷售。

各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載明的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的評價以下表所示的經營損益為基礎，其計量與調整後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相同。本集團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融資收入)、不可分配的行政開支、匯兌收益(損失)、銀行手續費、其他收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虧損)、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處置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以及所得稅的管理於集團層面進行，並未分配至各業務分部。

分部間交易的轉讓價格以獨立企業之間的交易價格為基礎，並與同第三方交易之價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業務分部

	磷肥和 尿素	複合肥	甲醇	其他	調整及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的銷售	3,325,834	2,069,489	3,458,594	945,761	-	9,799,678
各分部間的銷售	958	-	-	171,300	(172,258)	-
總計	<u>3,326,792</u>	<u>2,069,489</u>	<u>3,458,594</u>	<u>1,117,061</u>	<u>(172,258)</u>	<u>9,799,678</u>
分部稅前(虧損)/利潤	(412,829)	(191,442)	931,734	118,009	-	445,472
利息和不可分配利得						249,277
總部及其他不可分配之費用						(121,456)
匯兌淨損失						(48,233)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36,833)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535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307
稅前收益						<u>490,069</u>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7,887,600	2,496,027	2,067,471	2,242,478	(33,553)	14,660,023
不可分配部分						<u>4,588,969</u>
總資產						<u>19,248,992</u>
分部負債	2,520,129	1,274,113	515,023	629,248	(33,553)	4,904,960
不可分配部分						<u>96,103</u>
總負債						<u>5,001,063</u>
其他分部數據：						
折舊及攤銷	446,482	242,522	218,523	76,028	-	983,555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	218,470	-	218,470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	229,476	-	229,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3,882	106,487	-	-	-	440,369
投資性物業減值	-	-	-	2,271	-	2,271
資本開支*	76,242	39,061	3,458	10,856	-	129,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業務分部 – 續

	尿素 人民幣千元	磷肥和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調整及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對外界客戶的銷售	2,502,753	1,969,490	2,483,093	1,548,456	-	8,503,792
各分部間的銷售	-	-	-	159,998	(159,998)	-
總計	2,502,753	1,969,490	2,483,093	1,708,454	(159,998)	8,503,792
分部稅前(虧損)/利潤	(454,922)	(132,596)	111,039	95,800	-	(380,679)
利息和不可分配利得						248,546
總部及其他不可分配之費用						(261,161)
匯兌淨收益						8,537
應佔合營公司損失						(1,541)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168)
非控制性股東持有賣出期權公 允價值變動損失						(1,5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89)
賣出期權到期的收益						53,822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收益						6,282
稅前虧損						<u>(329,570)</u>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653,150	2,948,336	1,989,852	2,034,122	(35,568)	15,589,892
不可分配部分						<u>4,076,801</u>
總資產						<u>19,666,693</u>
分部負債	2,538,894	1,431,585	506,722	771,142	(35,568)	5,212,775
不可分配部分						<u>140,058</u>
總負債						<u>5,352,833</u>
其他分部數據：						
折舊及攤銷	459,224	258,624	217,142	65,618	-	1,000,60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	-	214,804	-	214,804
於合營公司投資	-	-	-	278,443	-	278,443
資本開支*	171,432	28,139	1,477	11,852	-	212,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 續

業務分部 – 續

- * 資本開支包括本期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礦權和預付租金的資本性支出。
- 1 各分部間之銷售收入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 2 分部資產未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央成本中心資產及分部間抵銷。
- 3 分部負債未包括應付利息、應付股利、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部成本中心負債及分部間抵銷。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對外界客戶的銷售：		
– 中國	8,689,131	7,136,007
– 其他	1,110,547	1,367,785
	9,799,678	8,503,792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在2017和2016年度，沒有任何單一客戶銷售收入佔比達到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出售貨品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價值，以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	9,423,013	8,141,186
提供服務	376,665	362,606
	<u>9,799,678</u>	<u>8,503,792</u>
其他收入		
銷售其他材料收入	39,365	10,746
提供其他服務收益	3,042	15,905
租賃收入	5,004	10,469
政府補助	8,260	22,399
賠償收入	217	3,722
	<u>55,888</u>	<u>63,241</u>

7. 其他損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非上市投資收益	236,888	202,0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計提	(391)	(5,7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35	2,796
處置合營公司收益(附註22)	60	-
處置預付租金收益	-	5,916
	<u>237,892</u>	<u>204,967</u>

8.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指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66,085	93,721
其他長期負債和融資租賃負債產生的未確認融資費用	55,334	68,38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121,419	162,102

10.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7,754,459	7,899,624
提供服務成本		323,091	284,860
折舊與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953,619	975,031
採礦權攤銷	18	2,173	2,892
預付租金攤銷	19	15,537	16,122
投資性物業折舊及攤銷	20	6,112	25
無形資產攤銷及管理費用	21	6,114	6,538
		983,555	1,000,608
核數師酬金		4,300	4,20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671,850	626,794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93,349	95,716
內退福利和退休福利		15,170	35,484
醫療福利		38,999	37,756
住房基金		53,815	55,876
存貨跌價損失		37,038	19,82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要求，董事及監事於今的酬金如下：

	集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酌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0	1,146
酌情花紅	855	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9
	2,081	1,9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	總計
	津貼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非執行董事				
郭新軍	-	-	-	-
陳璧	-	-	-	-
謝尉志(附註1)	-	-	-	-
孟軍(附註2)	-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內，無向上述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執行董事

夏慶龍(首席執行官)	427	533	11	971
------------	------------	------------	-----------	------------

該執行董事酬金系其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管理事務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240	-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余長春	120	-	-	120
	600	-	-	600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系其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續

	薪金及其他		退休金計劃	
	津貼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劉建堯(附註3)	-	-	-	-
劉莉潔	123	322	5	450
李效玉	60	-	-	60
湯全榮(附註4)	-	-	-	-
	183	322	5	510

以上監事酬金系其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監事服務。

合計	1,210	855	16	2,081
----	--------------	------------	-----------	--------------

附註：

- 1 謝尉志於2016年9月29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孟軍於2017年10月24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 3 劉建堯於2016年5月31日擔任監事，於2017年10月24日不再擔任監事。
- 4 湯全榮於2017年10月24日擔任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		退休金計劃	
	津貼	酌情花紅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輝(附註1)	-	-	-	-
周德春(附註2)	-	-	-	-
朱磊(附註3)	-	-	-	-
郭新軍(附註4)	-	-	-	-
成赤(附註5)	-	-	-	-
陳壁(附註6)	-	-	-	-
謝尉志(附註7)	-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內，無向上述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續

	薪金及其他		退休金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輝(前首席執行官)(附註8)	160	131	8		299
夏慶龍(首席執行官)(附註9)	231	433	10		674
	<u>391</u>	<u>564</u>	<u>18</u>		<u>973</u>
該執行董事酬金系其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管理事務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	240	–	–		240
李均雄	240	–	–		240
周紅軍(附註10)	–	–	–		–
余長春(附註11)	70	–	–		70
	<u>550</u>	<u>–</u>	<u>–</u>		<u>550</u>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系其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					
監事					
王明陽(附註12)	–	–	–		–
劉莉潔	145	256	11		412
李效玉	60	–	–		60
劉建堯(附註13)	–	–	–		–
	<u>205</u>	<u>256</u>	<u>11</u>		<u>472</u>
以上監事酬金系其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監事服務。					
合計	1,146	820	29		1,995

附註：

- 1 李輝於2016年9月29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2 周德春於2016年5月31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3 朱磊於2016年5月31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4 郭新軍於2016年5月3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 5 成赤於2016年5月31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29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6 陳壁於2016年9月29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 7 謝尉志於2016年9月29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 8 王輝於2016年7月20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9 夏慶龍於2016年7月20日擔任執行董事。
- 10 周紅軍於2016年5月31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余長春於2016年5月31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王明陽於2016年5月31日不再擔任監事。
- 13 劉建堯於2016年5月31日擔任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董事及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4
	5	5

非董事、非監事最高薪僱員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0	1,494
酌情花紅	1,783	1,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86
	3,039	2,944

年度薪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0至港幣1,000,000元	4	4

13.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	380,672	82,282
遞延(附註25)	3,812	(174,200)
	384,484	(91,918)
本年度確認的與以往年度的當期所得稅相關的調整	(1,927)	(982)
	382,557	(92,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 續

本集團須就成員公司各自成立地和經營所在地稅收管轄內的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照經營實體繳納企業所得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公司適用25%的稅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和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大峪口」)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從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7年1月1日起，以上兩家子公司適用於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2017年和2016年度的利得稅為預計應課稅利潤的16.5%。

根據本集團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調節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490,069	(329,570)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2,517	(82,392)
免稅收入的影響	-	(1,570)
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	(18,500)
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開支	(1,927)	(982)
應佔聯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8,824	42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28,757	309
轉回已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的影響	106,544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13,381	9,314
利用以前年度確認的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	-	(5,534)
不可抵扣費用的影響	4,567	6,028
所得稅開支	382,557	(92,900)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	78%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處置組

2017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本集團其他分部中的子公司中海油化學宜昌礦業有限公司(「宜昌礦業」)之51%股權。本轉讓決議之通過，目的在於集中集團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宜昌礦業在其2016年取得採礦權後一直處於建設期。

2018年2月26日，本集團與第三方湖北省地質開發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宜昌宏和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宜昌正德置業有限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轉讓持有的宜昌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71,965,000元超過宜昌礦業相關資產負債之淨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

於2017年12月31日，宜昌礦業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52
採礦權及探礦權	329,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合計	<u>411,587</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222)</u>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負債合計	<u>(1,222)</u>
劃分為持有待售淨資產合計	<u>410,3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擬派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 (2016年：人民幣0.05元)	322,700	230,500

2016年度擬派特別股息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2日的應屆年度股東大會批准。2017年度擬派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數額尚須經公司股東待即將舉行之2017年度應屆股東大會通過。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 第897號)，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盈利/(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虧損)	50,232	(215,504)

	股份數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數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	4,610,000	4,610,000

本集團在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內沒有任何攤薄股份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 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其 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值	5,900,059	13,715,466	176,898	1,088,440	544,212	197,783	21,622,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0,192)	(8,442,487)	(124,378)	(948,600)	(268,422)	(64,837)	(12,608,916)
賬面淨值	3,139,867	5,272,979	52,520	139,840	275,790	132,946	9,013,942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139,867	5,272,979	52,520	139,840	275,790	132,946	9,013,942
添置	45	2,207	–	2,508	23,664	92,896	121,320
處置	(7)	(12,072)	(274)	(232)	(6)	–	(12,591)
轉撥	10,785	82,984	4,173	2,986	713	(101,641)	–
計提減值	(156,686)	(280,517)	(292)	(2,832)	(42)	–	(440,369)
處置子公司	(15)	(763)	–	(28)	–	–	(806)
本年度折舊 劃分為持有待售資 產(附註 14)	–	(38)	(97)	(32)	–	(66,685)	(66,85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2,768,226	4,449,242	48,380	90,209	247,452	57,516	7,661,025
於2017年12月31 日：							
成本值	5,910,845	13,730,030	175,828	1,090,326	568,499	122,353	21,597,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2,619)	(9,280,788)	(127,448)	(1,000,117)	(321,047)	(64,837)	(13,936,856)
賬面淨值	2,768,226	4,449,242	48,380	90,209	247,452	57,516	7,661,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 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其 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值	5,782,554	13,456,102	186,252	1,082,434	532,810	399,728	21,439,8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26,087)	(7,851,214)	(125,370)	(883,584)	(205,701)	(64,837)	(11,656,793)
賬面淨值	3,256,467	5,604,888	60,882	198,850	327,109	334,891	9,783,087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256,467	5,604,888	60,882	198,850	327,109	334,891	9,783,087
添置	-	7,614	780	1,100	11,384	192,022	212,900
處置	(436)	(488)	(739)	(328)	(12)	-	(2,003)
轉撥	123,067	258,086	220	10,132	240	(391,745)	-
轉入預付租金	(2,130)	-	-	-	-	-	(2,130)
轉入無形資產	-	-	-	-	-	(2,222)	(2,222)
轉入投資性物業	(659)	-	-	-	-	-	(659)
本年度折舊	(236,442)	(597,121)	(8,623)	(69,914)	(62,931)	-	(975,0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139,867	5,272,979	52,520	139,840	275,790	132,946	9,013,94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5,900,059	13,715,466	176,898	1,088,440	544,212	197,783	21,622,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0,192)	(8,442,487)	(124,378)	(948,600)	(268,422)	(64,837)	(12,608,916)
賬面淨值	3,139,867	5,272,979	52,520	139,840	275,790	132,946	9,013,942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均無資本化的借款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2,694,000元(2016年：人民幣1,223,67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領和使用上面提到的建築物。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設備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274,0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46,306,000元)。安排詳細內容及負債金額在附註37中披露。

如附註4a所述，受2017年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價格的持續低位及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部分集團內子公司的業績受到影響並預期持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已出現減值跡象，並對相關子公司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尿素分部中的天野化工、中海石油華鶴煤化有限公司(「華鶴煤化」)及磷肥分部的湖北大峪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華鶴煤化的煤制尿素生產線發生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33,882,000元，湖北大峪口的磷肥及複合肥生產線發生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06,487,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華鶴煤化與湖北大峪口減值後的生產線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955,071,000元與人民幣1,526,468,000元，此外，管理層認為天野化工不存在減值跡象。

相關資產的預計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核定方法、基於由本公司董事批准的為期五年的預算，並考慮未來在資產剩餘使用期間現金流折現模型進行測算。天野化工的尿素、華鶴煤化的尿素、湖北大峪口的磷酸氫二銨和湖北大峪口的複合肥自2018年至2022年的銷售價格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2.5%、6.1%、3.1%及3.4%(2016：4.9%、6.7%、2.6%及4.3%)。經批准的五年預算之外的現金流則基於零增長率測算。上述三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流預測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4%(2016：11%)。

預算現金流量是根據過去市場情況與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的，其中包括預算銷售收入、毛利率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對上述三個現金產出單元2017年後的增長率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於未來五年內國內行業需求的最佳估計，而在往後期間的增長率為零，則基於本集團未來在國內市場份額穩定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國內市場需求的時機及數量將對增長率的假設產生重大影響，並且一些不利的變化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減值損失。

折現率代表了當前市場針對該行業風險的評估，考慮了貨幣時間價值和未納入現金流預測的標的資產的特定風險。本集團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出發點估算了該折現率。WACC同時考慮了負債與權益。權益成本源於本集團投資者所預期的回報；債務成本源於本集團有義務償付的帶息銀行借款；所使用的β變數則基於每年評估的公開市場數據；本集團就特定金額產生的因素對折現率做出了調整。

上述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價值對部分假設的變動敏感，如下表所示。根據估計，當相關假設運用的某一參數產生一定不利變動(敏感性比率)，若其他假定參數保持不變，會導致需對相關長期資產計提減值準備(敏感性金額)的測試結果如下：

	敏感性比率	敏感性金額 人民幣千元
華鶴煤化 - 尿素銷售價格	(5%)	234,700
華鶴煤化 - 尿素銷量	(5%)	95,275
華鶴煤化 - 尿素單位可變成本	5%	105,172
華鶴煤化 - 折現率	1%	144,921
湖北大峪口 - 磷酸氫二銨銷售價格	(5%)	294,243
湖北大峪口 - 磷酸氫二銨銷量	(5%)	41,547
湖北大峪口 - 磷酸氫二銨單位成本	5%	251,143
湖北大峪口 - 複合肥銷售價格	(5%)	115,991
湖北大峪口 - 複合肥銷量	(5%)	23,743
湖北大峪口 - 複合肥單位成本	5%	92,254
湖北大峪口 - 折現率	1%	61,578

除上述以外，相關長期資產的預計可回收價值對其他假設均不敏感。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採礦及探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469,036	–	469,036
本年度攤銷	(2,173)	–	(2,173)
劃分至持有待售(附註14)	(329,120)	–	(329,120)
於2017年12月3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137,743	–	137,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8,665	–	158,665
累計攤銷	(20,922)	–	(20,922)
賬面淨值	137,743	–	137,743
於2016年1月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142,808	329,120	471,928
轉撥	329,120	(329,120)	–
本年度攤銷	(2,892)	–	(2,892)
於2016年12月3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469,036	–	469,03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87,785	–	487,785
累計攤銷	(18,749)	–	(18,749)
賬面淨值	469,036	–	469,036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價值	619,773	634,277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30
轉入投資性物業	-	(23)
原值的減少	-	(489)
本年度攤銷	<u>(15,537)</u>	<u>(16,122)</u>
於12月31日賬面價值	604,236	619,773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中的流動部分	<u>(15,204)</u>	<u>(15,204)</u>
非流動部分	<u>589,032</u>	<u>604,569</u>

截至本報告批出日，中海油華鹿山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中海油華鹿」)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證書仍未被註銷。於2014年，當地土地部門對中海油華鹿出具了收回相關土地的通知書，中海油華鹿對該土地使用權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列入長期應付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項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金人民幣26,339,000元(2016：人民幣26,339,000元)不需要支付。

20. 投資性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	-
添置	129,999
轉撥	<u>682</u>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u>130,681</u>
攤銷與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攤銷	<u>(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u>
本年度攤銷	(6,112)
本年度減值	<u>(2,27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08)</u>
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2,2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0,6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性物業 – 續

如以前年度披露所示，湖北大峪口於2016年12月添置了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9,999,000元的投資性物業。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938,000元。本公司董事聘請獨立於本集團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以測算其預計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基於市場法厘定，且使用的估值技術較上年度沒有發生變化。在評估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現時使用狀態即為其最大程度的使用狀態。本公司董事複核後確認了長期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71,000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收益表中予以反映。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權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6,061	22,087	28,148
添置	8,297	–	8,297
本年度攤銷	(4,175)	(1,939)	(6,114)
於2017年12月3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10,183	20,148	30,33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1,175	152,690	213,865
累計攤銷	(50,992)	(132,542)	(183,534)
賬面淨值	10,183	20,148	30,331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權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8,490	23,974	32,464
添置	2,222	–	2,222
本年度攤銷	(4,651)	(1,887)	(6,538)
於2016年12月31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6,061	22,087	28,14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52,878	152,690	205,568
累計攤銷	(46,817)	(130,603)	(177,420)
賬面淨值	6,061	22,087	28,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投資成本	265,299	280,837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比例， 扣除已收股息	(35,823)	(2,394)
	229,476	278,443

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具體的合營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成立 時間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歸於本公司的 所有者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貴州錦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12日	人民幣481,398	直接 間接 41.26	磷礦石的探礦、加 工、銷售，化工產品 及原料、礦渣的銷售
煙臺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 2011年7月20日	人民幣122,500	直接 間接 -	貨物裝卸、倉儲、包 裝和國內貨運代理
中海化學(加拿大)控股公司 (附註 ii) (「CBC加拿大公司」)	加拿大 2013年5月28日	加幣24,000	直接 間接 60.00 -	控股投資
海南八所港勞動服務有限公司 (「八所港勞服」) (附註44(i))	中國 2017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	直接 間接 - 36.56	國際海運服務

附註 i: 於2017年7月，因煙臺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以清算方式解散煙臺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終止確認了持有的煙臺港化肥物流有限公司27%股權，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13,194,000元並確認利得人民幣60,000元。

附註 ii: 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喪失對CBC加拿大公司的控制權，並因對其存在共同控制而將其作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後續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續

2017年3月31日，CBC加拿大公司佔所有者權益10.1%的西鉀股份有限公司(「西鉀公司」，多倫多交易所(「TSX」)上市公司)宣佈，依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經法庭批准安排計劃的與西部資源公司(「西部資源」)的結構重組安排(「重組安排」)已完成，由西部資源認購西鉀公司所有已發行和流通的普通股權，西鉀公司成為西部資源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重組安排條款，原西鉀公司的股東按每西鉀公司普通股兌換0.2西部資源普通股的比例換發西部資源的股份。重組安排完成後，西部資源的股東在西部資源的持股比例與其在西鉀公司重組前的持股比例相同。2017年4月5日西部資源取代了西鉀公司在TSX的上市地位。西鉀公司的股票在多倫多證交所停牌交易，而西部資源的股票於同一時間在TSX開始交易。

於2017年，本公司根據管理層評估的西部資源淨資產預計可回收金額和CBC加拿大公司持有的10.1%西部資源股份份額，確認其應佔合營公司CBC加拿大公司投資損失人民幣34,491,000元。西部資源的預計可回收金額是根據市場法由西部資源股價確定的。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綜合(損失)/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36,833)	324
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29,476	278,443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670,031	667,9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比例， 扣除已收股息	(451,561)	(453,096)
	218,470	214,804

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具體的聯營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及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集團應佔所有者 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7	2016	
山西華鹿陽坡泉煤礦有限公司 (「陽坡泉煤礦」)(附註i)	中國 2001年8月3日	人民幣52,000	直接	49.00	煤炭開採
			間接	-	
中國八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八所外代」)	中國 2000年5月24日	人民幣1,800	直接	-	國際海運服務
			間接	36.56	
內蒙古鴻豐包裝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4i) (「內蒙古鴻豐」)	中國 1999年12月9日	人民幣3,297	直接	-	製造，銷售塑膠編 織袋
			間接	45.21	
聯合惠農農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100,000	直接	30.00	貿易
			間接	-	

附註i: 於2015年4月，忻州法院裁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信達」)購買工商銀行的債權，信達代替工商銀行成為陽坡泉煤礦拍賣的執行人。於2017年12月7日，山西教場坪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教場坪」)自信達購買上述債權，且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公告日，山西教場坪沒有行使任何從信達獲取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14年確認陽坡泉煤礦資產減值後，目前沒有進一步減值跡象，於本年不需要進一步確認減值損失。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持續經營產生的利潤/(損失)中所佔的份額	1,535	(168)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到的股利	-	250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18,470	214,804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值	600	600
流動部分		
銀行理財產品	-	-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明細：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0,105	847,845
遞延稅項負債	(47,079)	(51,007)
	793,026	796,838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導致的稅 會差異 人民幣 千元	資產減值 撥備 人民幣 千元	職工薪酬 人民幣 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股 東認沽期 權變化而 產生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 千元	可抵扣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7,583	525,426	9,281	13,033	(54,937)	102,466	(214)	622,638
(計入)/扣除合併收益表	(2,056)	(676)	6,776	(13,033)	3,930	174,160	5,099	174,2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5,527	524,750	16,057	-	(51,007)	276,626	4,885	796,838
(計入)/扣除合併收益表	(2,031)	5,573	(36)	-	3,928	(20,748)	9,502	(3,812)
於2017年12月31日	23,496	530,323	16,021	-	(47,079)	255,878	14,387	793,02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抵扣虧損額為人民幣1,799,49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9,115,000元)。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額為人民幣1,023,513,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6,504,000元)。由於未來現金流存在不可預見性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額為人民幣775,9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611,000元)。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人民幣775,9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611,000元)將於未來五年內到期。其他損失的結轉無具體期限。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為人民幣579,9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393,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由於無應納稅額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和備品備件	463,557	448,532
在產品	316,459	298,940
製成品	472,302	556,200
	1,252,318	1,303,672
存貨跌價準備	(41,886)	(24,671)
可變現淨值	1,210,432	1,279,001

2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尿素、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及甲醇等化肥及化工產品的銷售一般通過預收方式來結算，即要求客戶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預付。在出口銷售方面，本集團亦可接納不可撤銷信用證。

本集團與除上述業務提及的其他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除了一些信用高的客戶，支付可以延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67,789	486,319
減：呆壞賬準備	(361)	(368)
	267,428	485,951

按發票日期計算，本公司已扣呆壞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66,313	484,190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713	1,160
超過兩年	402	601
	267,428	485,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 – 續

應收賬款呆壞賬中的，使用個別認定法確認的應收賬款呆壞賬金額為人民幣361,000元(2016年：人民幣368,000元)。由於彼等個別具有減值跡象的應收賬款相關的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其全部款項預計不可收回。

未使用個別認定計提呆壞賬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66,715	485,75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0	3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3	159
	267,428	485,951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指產生於眾多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賬款。

逾期但並非不能收回之應收賬款指產生於部分獨立的有較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之應收賬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計入上述應收賬款結餘的應收中國海油(「最終控股公司」)，及中國海油的下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除中國海油外統稱「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236,604,000元(2016年：人民幣447,532,000元)。該等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28.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全部於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背書轉讓六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向其供應商以償還其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266,3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3,689,000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上述已背書應收票據及供應商應付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對匯票到期未能清償的風險承擔有限責任。本集團認為這些票據均為具有良好信用的銀行承諾承兌，到期不能承兌的風險很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的風險為已背書未到期的票據到期後開票行或供應商未承兌的風險，已背書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66,366,000元(2016年：人民幣183,68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75,514	126,961
預付租賃款項	15,204	15,2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16	77,777
減：呆壞賬撥備	(7,624)	(7,624)
	321,710	212,318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合計金額為人民幣7,624,000元(2016年：人民幣7,624,000元)，上述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除上述已計提呆壞賬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其餘資產均非逾期或不可收回。上述金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是指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上述結餘包括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及聯合營公司款項，結餘款項無擔保、不計息、沒有固定的還款期，可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20	20
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	42,167	18,416
聯營公司	11,960	10,042
	54,147	28,478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99,380	5,702,548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2)	(4,136)
期限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87,505)	-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4,933	5,698,412
減：包含在持有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9)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0,294	5,698,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續

於有關期間內各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除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938,981,000元(2016年：人民幣667,435,000元)是從143,702,000美元(2016年：96,214,000美元)換算所得；人民幣1,092,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0元)是從1,306,000港元(2016年：9,000港元)換算所得；人民幣24,000元(2016年：人民幣13,394,000元)是從3,000歐元(2016年：1,833,000歐元)換算所得之外。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成爲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爲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人民幣395,220,000元(2016年：人民幣216,641,000元)已存入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該公司爲中國海油之子公司並爲受銀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1日至3個月不等，此乃視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31. 已繳股本

	股數 股數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4,610,000	4,610,000
發行並全額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 國家法人股	2,739,000	2,739,000
– 其他法人股	75,000	75,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非上市外資股	25,000	25,000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1,771,000	1,771,000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	4,610,000	4,6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天野化工，為幾乎全部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同時為符合資格的退休員工提供內退福利。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海南八所港，為符合資格的退休員工提供內退福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12,962	15,165
內退福利	52,890	52,416
福利負債合計	65,852	67,581

下表概要列出退休福利及內退福利本期之變動數額：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587	25,689
目前服務成本	61	-
過去服務成本 – 計劃修正	-	33,607
福利負債的利息成本	442	1,374
已付福利	(925)	(8,254)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月1日	15,165	52,416
過去服務成本 – 計劃修正(附註i)	(1,694)	15,114
福利負債的利息成本	392	1,358
已付福利	(901)	(15,9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62	52,890

附註i: 於報告期間內，天野化工根據內退計劃新增內退人員，錄得新增福利負債，同時對其提供的退休福利津貼做出了修正，該等變動為對過去服務成本的計劃修正。

厘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和內退福利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退休福利 2017	內退福利 2017
貼現率		
-天野化工	4.00%	4.00%
-海南八所港	N/A	3.75%
退休福利年增長率		
-天野化工	0.00%	7.00%
-海南八所港	N/A	0.00%

本公司董事審閱了韜睿惠悅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精算諮詢服務供應商)利用估值法進行2017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計，估值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福利負債」，並認為本集團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淨福利支出撥備是充足的。本公司董事預期相關假設無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計息銀行借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25,000	68,900
一年到五年	735,000	750,000
五年以上	50,000	60,000
	810,000	878,900
按財務報表列報劃分：		
流動負債	25,000	68,900
非流動負債	785,000	81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利率為4.28%–4.41%，將在2018年至2023年還款。該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益在合併收益表中根據相關資產的折舊期限及相關期間發生的費用確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158,865	137,669
本年增加	22,797	25,000
計入合併收益表金額	(6,452)	(3,804)
年末數	175,210	158,86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一般還款期介乎3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37,939	1,021,041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12,942	12,67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2,485	12,06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3,613	2,002
三年以上	12,543	13,065
	889,522	1,060,843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計入上述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結餘的應付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83,433,000元(2016年：人民幣254,646,000元)。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85,038	627,067
應計費用	21,426	15,641
應付薪酬	172,822	179,255
其他應付款項	244,265	239,214
與中海油華鹿土地使用權有關的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1,798	1,798
應付利息	1,148	1,182
應付股利	18,823	102
應付政府部門款項	21,848	97,603
其他應付稅款	53,344	34,691
應付港口建設費	164,656	164,656
應付建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84,226	156,143
	1,369,394	1,517,352

上述無擔保、無計息和無固定的還款期限的應付餘額中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款項和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32	532
應付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款項	94,683	75,464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284	7,443
	98,499	83,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海融資租賃」)簽署了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協議，因此產生融資租賃負債。根據簽訂的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協議，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為3年，並將在到期後續簽。利率為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現行年利率約為2.66%。本集團可以選擇在租賃期結束時按額定價格購買該設備。無任何或有租金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96,507	98,103	60,000	60,000
一年以上	1,347,312	1,443,819	1,336,118	1,396,166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47,701)	(85,756)	-	-
租金現值	1,396,118	1,456,166	1,396,118	1,456,166
按財務報表列報劃分：				
流動負債			60,000	60,000
非流動負債			1,336,118	1,396,166

38.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樓宇租予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及第三方公司，租期商定為1年至10年。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海油之子公司中海油新能源生物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第三方公司的不可撤銷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28	1,1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68	5,639
五年以上	3,491	4,963
	10,687	11,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安排 – 續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了若干樓宇及汽車，樓宇的租期商定為1個月至18年，汽車的租期商定為1個月至1年。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004	12,7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3	2,213
五年以上	1,959	2,199
	6,196	17,118

39. 承諾及或有負債

資本性承諾

除在附註38(ii)中詳細載明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本報告期末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購置廠房及機器	78,527	92,008

或有負債

自2014年起，陽坡泉煤礦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聲稱因本公司與其在陽坡泉煤礦的管理及其他方面的糾紛導致陽坡泉煤礦無法正常經營，要求本公司就上述事項賠償其損失。本集團律師認為產生巨額負債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沒有在以往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預計負債。

於2017年10月20日，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需向陽坡泉煤礦支付人民幣2,550,000元賠償款並承擔40%仲裁費人民幣2,809,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科目計提相關款項共計人民幣5,359,000元。本集團律師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本公司和陽坡泉煤礦均有權於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之內，即2018年4月20日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但本公司董事很可能接受本案最終裁決，且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本公司律師亦未收到陽坡泉煤礦申請撤銷裁決的文件或通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案產生其他巨額負債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沒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預計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1) 經常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A) 列入收入和其他收入		
(a) 向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		
銷售產品	265,647	585,547
提供裝卸與包裝服務	94,061	95,089
銷售水電	7,238	1,948
提供運輸服務	161	446
提供後勤服務	24	7,222
(b) 向其他關聯方		
銷售產品	371,283	280,126
提供運輸服務	15,222	15,919
(B) 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a) 向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		
採購原材料	2,667,182	2,471,418
運輸服務	3,790	-
人力資源服務	33,417	32,012
施工安裝服務	28,075	30,490
租賃寫字樓	27,565	26,588
後勤服務	5,600	5,003
網絡服務	5,546	6,948
(b) 向其他關聯方		
採購原材料	7,507	-
(c) 最終控股公司		
後勤服務	4,087	3,600
(C) 列入融資收入/成本		
(a) 向中海財務		
收到中海財務的利息收入	3,938	2,683
支付給中海財務的手續費	1,548	1,127
支付給中海財務的利息費用	5,424	9,471
收到中海財務的貸款	195,000	40,000
(D) 列入融資租賃		
(a) 向中海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手續費	20,218	13,645
融資租賃利息費用	44,532	45,307
收到融資租賃款項	-	2,0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交易 – 續

(1) 經常性交易 – 續

該等交易是根據本集團、其聯營公司、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和其他關聯方之間協議的條款進行。

除收到中海財務的融資收入外，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界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2) 關聯方款項結餘

有關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詳細披露主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27、29、35、36以及37。除了與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之一的中海財務的結餘由利息及貸款產生外，本集團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主要源於買賣交易及該等關聯方應償還/應收的雜費和工程建造服務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20	20	532	532
中國海油集團若干公司 (除中海財務以外)	277,339	465,948	1,774,187	1,788,546
聯營公司	11,960	10,042	–	–
中海財務	–	–	47	–
其他關聯方	1,432	–	3,284	7,443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在中海財務存款為人民幣395,22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641,000元)，有關於中海財務的存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90	6,868
退休福利	83	151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7,673	7,019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交易 – 續

(4)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與其他非國有企業類似之條款與國有企業(中國海洋石油集團除外)訂立廣泛交易，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接受建造服務、購買商品、服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借款。由國有企業供應商提供的個別重大原材料供應來自內蒙古西部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向天野化工供應天然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其採購天然氣金額為人民幣545,325,000元(2016年：人民幣365,920,000元)。向國有企業客戶銷售的產品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和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銷售甲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其銷售甲醇金額為人民幣318,794,000元(2016年：人民幣239,793,000元)。除上述兩家國有企業外，向其他國有企業銷售及採購商品交易而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國國有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概述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50,913	5,488,2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2	4,136
定期存款	287,505	-
	6,845,360	5,492,413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33)	810,000	878,900

存款利率及借款利率均以市場利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	600
應收賬款	267,428	-	267,428
應收票據	31,138	-	31,138
包括於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28,447	-	128,4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2	-	6,942
定期存款	287,505	-	287,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4,933	-	6,604,933
	7,326,393	600	7,326,993
	2017年		
	以攤余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9,522	-	889,52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534,966	-	534,966
融資租賃負債	-	1,396,118	1,396,118
計息銀行借款	810,000	-	810,000
其他長期負債	27,454	-	27,454
	2,261,942	1,396,118	3,658,06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分類 – 續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賬面價值如下：– 續

	2016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	600
應收賬款	485,951	-	485,951
應收票據	109,509	-	109,509
包括於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70,119	-	70,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6	-	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8,412	-	5,698,412
	6,368,127	600	6,368,727
	2016年		
	以攤余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60,843	-	1,060,84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8,900	-	658,900
融資租賃負債	-	1,456,166	1,456,166
計息銀行借款	878,900	-	878,900
其他長期負債	27,604	-	27,604
	2,626,247	1,456,166	4,082,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下列方法及假設被用到確定公允價值的過程中：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包括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等於短期到期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是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定期調整利率估算的，接近市場利率。

公司董事組建了一個由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估值小組，所決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和錄入之參數須經董事的同意。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第一級別輸入資料不存在時，根據估值的複雜性和重要性，本集團會自行或聘用有資格的評估師來使用內部資源進行估值。估值小組與外聘的評估師一起為模型建立恰當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參數。首席財務官定期向董事彙報估值小組的發現，並解釋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在於為本集團經營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審核並通過了載於下文的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產生的負債總計為人民幣2,206,118,000元(2016年：人民幣2,335,066,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及償還方式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3和37中披露。

如果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73,000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661,000元)。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31/12/2017 人民幣千元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5,687	419,833	847,620	1,083,389
港元	-	-	1,092	8
歐元	-	-	24	13,394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外匯風險。此類風險由於本集團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所致。本集團的銷售有將近11%(2016年：25%)由集團的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完成。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美元、港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

本集團定期檢查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未來如有需要，將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ii) 外匯風險 – 續

外幣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及歐元的風險敞口。

下表詳細說明了當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或貶值5%時對本集團的影響。5%(2016年：5%)是本集團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性比率，這代表公司董事對匯率可能發生變動的合理評估。下列負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升值5%(2016年：5%)時利潤的減少(2016：損失的增加)或權益的減少。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歐元貶值5%(2016年：5%)時，則會對損益或權益造成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港元的影響		歐元的影響	
	31/12/2017	31/12/2016	31/12/2017	31/12/2016	31/12/2017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敏感性比率	5%	5%	5%	5%	5%	5%
損益	(24,447)	(24,884)	(41)	-	(1)	(69)
權益	(24,447)	(24,884)	(41)	-	(1)	(69)

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以美元計價的銷售額具有季節性，在本會計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額較小。

(iii)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預付款及可退回稅款除外)乃本集團承受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是由化肥和甲醇的銷售導致。由於化肥的銷售通常採用預收貨款的方式結算，故客戶須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本集團與主要的甲醇客戶的交易為信用交易，信用期為一個月。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受信貸核實程序所限，並僅授予長期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長期對應收款項的結餘保持監察，從而使得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過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按照客戶和地區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中海化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海油之子公司中國化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存在人民幣196,1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873,000元)的應收賬款，上述關聯往來款項已包含在附註40中。在金融機構的存款因信譽較高無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iv) 流動風險

本集團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並綜合考慮財務投資和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變現能力以及預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通過運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等多種融資手段，來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10,000,000元。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2017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75	5,949	48,706	841,079	50,367	949,076
應付賬款	16,156	35,427	825,039	–	–	876,622
應付票據	9,910	–	2,990	–	–	12,900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0,735	160,490	133,741	–	–	534,966
融資租賃負債	–	–	96,507	1,347,312	–	1,443,819
其他長期負債	–	–	–	7,190	69,424	76,614
	269,776	201,866	1,106,983	2,195,581	119,791	3,893,997

	2016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991	6,196	96,246	884,163	60,428	1,050,024
應付賬款	15,068	24,734	931,410	–	–	971,212
應付票據	11,310	37,921	40,400	–	–	89,631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6,505	197,670	164,725	–	–	658,900
融資租賃負債	–	–	98,103	1,443,819	–	1,541,922
其他長期負債	–	–	–	7,234	69,574	76,808
	325,874	266,521	1,330,884	2,335,216	130,002	4,388,497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表所示的金額外，本集團最大風險為已背書未到期金額為人民幣266,366,000元，在未來六個月內被追索需償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詳情見附註2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續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較高的信用評級和良好的資本結構以保障正常的生產經營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依據經濟環境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適時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股利支付、向股東返還股本、借入新債務或發行新的股份等方式。2017年及2016年度，本集團並未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進行修改。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為基準來監控資本結構，資本負債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與計息債務之和。報告年末資本負債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附註)	2,206,118	2,335,066
淨資產	14,247,929	14,313,860
資本及計息債務	16,454,047	16,648,926
資本負債率	13.41%	14.03%

附註：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債務和融資租賃負債，分別在附註33和附註37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i) 子公司整體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子公司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成立 時間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歸於本公司 的所有者權 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31日	477,400 (2017年12月 31日)	直接 100.00 間接 -	化肥的生產與銷售
		470,500 (2016年12月 31日)	直接 100.00 間接 -	
海南中海石油塑編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8日	12,716	直接 100.00 間接 -	塑膠編織袋的 生產與銷售
海南中海石油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0月22日	6,250	直接 - 間接 73.11	提供運輸服務
海南八所港	中國 2005年4月25日	514,034	直接 73.11 間接 -	港口經營
天野化工	中國 2000年12月18日	2,272,856	直接 92.27 間接 -	化肥和甲醇的 生產與銷售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500,000	直接 60.00 間接 -	甲醇生產與 銷售
宜昌礦業	中國 2008年8月7日	150,000	直接 51.00 間接 -	磷礦開採與加工 磷礦石銷售
海油富島(上海)化學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瓊化經貿有限公 司」)	中國 2002年1月7日	27,000	直接 - 間接 100.00	化肥銷售
八所中理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5月9日	300	直接 - 間接 61.41	國際海運服務
中海油華鹿	中國 2005年11月29日	61,224	直接 51.00 間接 -	甲醇項目、二甲醚 項目前期工程籌建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 子公司整體概要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子公司呈列如下：–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成立 時間及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歸於本公司 的所有者權 益比例 %	主要業務
湖北大峪口(註1)	中國 2005年8月12日	1,103,127	直接 間接 79.98 –	磷礦開發、磷酸一 銨和磷酸二銨化肥 的生產和銷售
廣西富島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11日	20,000	直接 間接 – 51.00	化肥化工產品 的貿易
華鶴煤化	中國 2006年5月26日	1,035,600	直接 間接 100.00 –	化肥的生產與銷售
中海化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14日	港元100	直接 間接 100.00 –	化肥化工產品 的貿易
中海石油(海南)環保 氣體有限公司(註2)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	直接 間接 – –	液體二氧化碳的 生產與銷售
中海油化學包頭 煤化工有限公司(註2)	中國 2008年9月11日	–	直接 間接 – –	化肥和化工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廣西富島化工有限公司(註2)	中國 2006年2月8日	–	直接 間接 – –	化肥化工產品 貿易
八所港勞服(註3)	中國 2007年3月14日	5,000	直接 間接 – –	港口碼頭裝卸服務
內蒙古鴻豐(註3)	中國 1999年12月9日	3,297	直接 間接 – –	塑膠編織袋的 生產與銷售

註1：根據2017年通過之決議，本集團於2017年11月23日與子公司湖北大峪口(持股比例為83.97%)的一名債權人簽訂債轉股協議，以新增資本代替湖北大峪口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之債務，此債務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等。當日，債權人獲得湖北大峪口4.76%股權。按本集團在增資前後持有的股權比例計算的其佔有湖北大峪口賬面淨資產份額之差額(人民幣18,465,000元)計入所有者權益，並確認為母公司持有的主體權益。此交易構成本集團2017年主要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 子公司整體概要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子公司呈列如下：– 續

註2：根據2017年通過之決議，本集團分別於5月、10月、12月完成了對中海石油(海南)環保氣體有限公司、中海油化學包頭煤化工有限公司和廣西富島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清算並不產生重大損益。

註3：根據2017年通過之決議，由於八所港勞服(原持股比例為73.11%)增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喪失對八所港勞服之控制權。本次增資由海南八所港與其聯營公司八所外代分別出資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上述增資後，海南八所港對八所港勞服的持股比例從100%降至50%，本公司通過直接持有海南八所港股權，對八所港勞服間接持股36.56%，由於八所港勞服所有決議需一致表決通過，本公司與八所外代對八所港勞服實施共同控制。

根據2017年通過之決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將內蒙古鴻豐(原持股比例為65.14%)部分股權轉讓給第三方，失去了對內蒙古鴻豐的控制權。上述處置後，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職責以及間接持有其45.21%股權，因此對內蒙古鴻豐施加重大影響。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1日和2017年10月30日將八所港勞服作為合營公司、內蒙古鴻豐作為聯營公司進行後續計量。因此，本公司同日終止確認了與八所港勞服、內蒙古鴻豐相關的資產、負債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將此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金額轉入損益。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確認八所港勞服和內蒙古鴻豐剩餘股權人民幣2,131,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由此產生的總差額人民幣307,000元確認為當期損益。與處置八所港勞服、內蒙古鴻豐淨資產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90,000元。

管理層認為，上表列示了影響本集團當年經營成果和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來源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主要業 務所在地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持有 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股東權 益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1/12/2017	31/12/2016	31/12/2017	31/12/2016	31/12/2017	31/12/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 有限公司	海南	40.00%	40.00%	107,968	10,465	433,776	329,273
海南八所港	海南	26.89%	26.89%	6,992	16,452	209,337	221,168
天野化工	內蒙古	7.73%	7.73%	(19,597)	(20,305)	41,306	60,903
湖北大峪口	湖北	20.02%	16.03%	(39,464)	(24,228)	215,804	193,733
宜昌礦業	湖北	49.00%	49.00%	(361)	(238)	200,976	201,338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00,439	526,429
非流動資產	349,453	432,353
流動負債	(153,063)	(120,903)
非流動負債	(12,389)	(14,69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650,664	493,909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33,776	329,27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8,224	958,449
費用	(998,304)	(932,287)
本年利潤	269,920	26,16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61,952	15,697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107,968	10,465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9,920	26,162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股利	3,465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61,435	41,45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81,844)	7,994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8,662)	–
淨現金流入	270,929	49,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海南八所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4,212	176,813
非流動資產	969,331	1,007,860
流動負債	(307,873)	(251,978)
非流動負債	(107,176)	(110,20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569,157	601,32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09,337	221,16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0,615	313,699
費用	(294,604)	(252,512)
本年利潤	26,011	61,18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19,019	44,735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6,992	16,45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011	61,187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股利	18,823	8,06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68,517	33,99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93)	20,575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23,377)
淨現金流入	22,724	31,193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天野化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1,064	189,376
非流動資產	1,261,753	1,482,510
流動負債	(931,335)	(826,753)
非流動負債	(57,118)	(57,26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93,058	726,97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41,306	60,90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94,039	737,326
費用	(1,247,548)	(1,000,016)
本年損失	(253,509)	(262,69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損失總額	(233,912)	(242,385)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19,597)	(20,305)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253,509)	(262,690)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股利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28,514)	(110,240)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4,718	(28,040)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22,225	140,719
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1)	2,439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湖北大峪口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4,275	615,716
非流動資產	1,960,776	2,256,140
流動負債	(943,528)	(1,162,587)
非流動負債	(483,583)	(500,70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62,136	1,014,83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15,804	193,733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4,341	1,915,615
費用	(2,286,343)	(2,066,755)
本年損失	(212,002)	(151,14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損失總額	(172,538)	(126,912)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39,464)	(24,228)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212,002)	(151,140)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股利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8,586	486,62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9,123)	(19,627)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8,645)	(437,62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餘額的影響	(5,335)	–
淨現金(流出)/流入	(24,517)	29,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重要子公司詳情 – 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 續

宜昌礦業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15	21,109
非流動資產	395,972	391,879
流動負債	(1,431)	(2,094)
非流動負債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09,180	209,556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00,976	201,33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費用	(737)	(485)
本年損失	(737)	(485)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損失總額	(376)	(247)
歸屬於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361)	(238)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737)	(485)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的股利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653)	(1,059)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5,082	1,324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
淨現金流入	13,429	265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754	1,359,340
投資性物業	10,034	10,900
預付租金	50,924	52,601
無形資產	2,774	304
於子公司權益	5,367,751	5,680,93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28,779	276,4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6,859	196,859
遞延稅項資產	188,697	185,631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0	-
	<u>7,197,472</u>	<u>7,763,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661	187,849
應收賬款	64,796	130,5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72	88,450
委託貸款	1,084,213	1,002,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8,548	2,362,853
大於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30,684	-
持有待售資產	213,180	-
	<u>4,841,254</u>	<u>3,772,027</u>
總資產	<u>12,038,726</u>	<u>11,535,057</u>
權益與負債		
權益		
已繳股本	4,610,000	4,610,000
儲備	6,546,737	6,237,468
擬派股息	322,700	230,500
總權益	<u>11,479,437</u>	<u>11,077,9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768	2,768
其他長期負債	13,812	14,388
	<u>16,580</u>	<u>17,1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6,878	175,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300	237,046
應付所得稅	76,531	26,896
	<u>542,709</u>	<u>439,933</u>
總負債	<u>559,289</u>	<u>457,089</u>
總權益與負債	<u>12,038,726</u>	<u>11,535,057</u>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的儲備及擬派股息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專項儲備	留存利潤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66,392*	1,008,218*	–	3,862,858*	230,500	6,467,968
年度淨利潤		–	–	–	631,969	–	631,96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366,392	1,008,218	–	4,494,827	230,500	7,099,937
專項儲備—安全生產費淨額		–	–	163	(163)	–	–
未分配利潤轉入		–	61,041	–	(61,041)	–	–
2017年度擬派股息	15	–	–	–	(322,700)	322,700	–
已宣派2016年度股息		–	–	–	–	(230,500)	(230,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366,392*	1,069,259*	163*	4,110,923*	322,700	6,869,4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366,392*	995,107*	–	3,953,578*	368,800	6,683,877
年度淨利潤		–	–	–	152,891	–	152,89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366,392	995,107	–	4,106,469	368,800	6,836,768
未分配利潤轉入		–	13,111	–	(13,111)	–	–
2016年度擬派股息	15	–	–	–	(230,500)	230,500	–
已宣派2015年度股息		–	–	–	–	(368,800)	(368,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6,392*	1,008,218*	–	3,862,858*	230,500	6,467,968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了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公司儲備人民幣6,546,737,000元(2016年：人民幣6,237,4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與籌資活動相關的負債

下表詳述了集團由於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和非現金形式的負債變化。由過去或未來籌資活動形成負債的現金流於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附註	計息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7	附註36	附註36	
2017年1月1日	878,900	1,456,166	1,182	102	2,336,3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00)	(124,797)	(66,119)	(233,973)	(493,789)
融資成本(附註9)	-	55,334	66,085	-	121,419
融資租賃的增值稅	-	9,415	-	-	9,415
非控制性股東股利	-	-	-	22,296	22,296
已宣派2016年度股息	-	-	-	230,500	230,500
失去子公司控制權	-	-	-	(102)	(102)
	810,000	1,396,118	1,148	18,823	2,226,089

47. 報告期後事項

本期末無重大期後事項。

4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被董事會批准並獲准對外公佈。

名詞解釋

氨或合成氨	NH_3 ，一種無色的易燃鹼性氣體。氨為氮與氫的化合物，廣泛用作生產化肥以及多種內含氮的有機及無機化工產品；
BB肥	摻混肥，根據中國國家標準，須含有氮、磷、鉀三種主要植物養份最少其中兩種的化合物；
複合肥	經化學方法取得的化肥，含有最少兩種主要植物養份。可同時含有次要養份；
DAP	磷酸二銨， $(\text{NH}_4)_2\text{HPO}_4$ ，磷肥的一種；
甲醛	CH_2O ，一種無色毒性的氣體，由甲醇氧化所產生；
MAP	磷酸一銨，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磷肥的一種；
甲醇	CH_3OH ，亦稱甲精或木精，是一種無色易燃液體，由氫氣和一氧化碳直接合成產生，加入催化劑後，在壓力下會產生熱能；
天然氣	一種無色和高度易燃的氣體碳氫化合物，主要含有甲烷和乙烷，也是一種石油，一般與原油伴生，通常於油藏內在高壓下溶於石油中，亦可能處於石油之上層，作為氣頂；
磷肥	以磷為主要養份的化肥，常見例子包括磷酸一銨和磷酸二銨；
尿素	$\text{H}_2\text{N}-\text{CO}-\text{NH}_2$ ，氨與二氧化碳於高壓下反應所產生的氮肥（含46%氮）；
運轉率	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所得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東方市珠江南大街1號
總部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裏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海南省東方市珠江南大街1號
香港代表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聯席公司秘書	吳曉霞 伍秀薇
授權代表	夏慶龍 吳曉霞
替任授權代表	李茜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海南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北大街8號華潤大廈20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 香港	電話：(852) 22132533 傳真：(852) 25259322
北京	電話：(86) 010 84521782 傳真：(86) 010 84527254
互聯網址	www.chinabluechem.com.cn
股票代碼	香港聯合交易所：3983

